

公司代码：600207

公司简称：安彩高科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毅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珊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因此2022年度不分配股利。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财务、内控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安彩高科	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安彩能源	指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彩燃气	指	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彩光伏新材料	指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彩光热科技	指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安彩	指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安彩	指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彩新能源科技	指	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省投智慧能源	指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海川电子	指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彩高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ANCAI HI-TECH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CH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毅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路	杨冬英
联系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电话	0372-3732533	0372-3732533
传真	0372-3938035	0372-3938035
电子信箱	achtzqb@acht.com.cn	achtzqb@acht.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5000
公司网址	http://www.aacht.com.cn
电子信箱	aachtzqb@aacht.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安阳市中州路南段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彩高科	600207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铮、李开元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B座5层5B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花宇、丁相堃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1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93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9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武佩增、王二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1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14,428.80	336,920.39	333,852.21	23.00	229,076.89	229,07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0.29	21,076.32	20,981.76	-63.23	11,108.92	11,1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2.14	17,338.15	17,243.59	-70.69	10,647.59	10,64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89	-24,232.96	-24,329.71	-62.43	2,954.08	7,284.7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490.40	188,401.44	188,306.88	65.86	188,554.21	170,554.58
总资产	738,849.59	462,068.62	461,974.06	59.90	281,756.59	245,530.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8	0.2442	0.2431	-63.22	0.1287	0.1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8	0.2442	0.2431	-63.22	0.1287	0.1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9	0.2009	0.1998	-70.68	0.1234	0.1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11.18	11.14	减少7.15个百分点	6.56	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9.67	9.62	减少7.02个百分点	6.45	6.4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执行解释15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上述数据为调整后数据。公司2021年度追溯调整前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总资产46.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84亿元，每股净资产2.1832元。2022年与其相比，总资产增幅为5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幅为65.86%，每股净资产增幅65.86%。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78,224,009.23	971,824,711.43	1,038,504,547.14	1,355,734,77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95,658.23	41,679,614.02	42,275,004.69	-25,847,39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47,443.47	38,635,721.57	40,459,026.84	-41,220,77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3,689.22	4,194,962.00	-260,181,400.14	150,433,893.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05,943.87		-779,674.07	-234,549.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14,387.83		1,064,521.59	1,864,03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14,916.28		-143,632.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0,097,820.29	-3,674.7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8,863.41	1,442,026.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8,249.16		85,860.36	1,63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9,260.30		-866,934.91	81,032.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532.09		16,896.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1,258.17		13,190,106.22	59,559.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70,734.27		191,871.74	106,017.65
合计	26,681,464.53		37,381,743.32	4,613,289.4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25,261,235.02	279,639,696.45	54,378,461.43	
合计	225,261,235.02	279,639,696.45	54,378,461.43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是“十四五”的关键之年，也是安彩高科乘势而上争先的关键之年。面对原燃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跌等诸多困难，安彩高科全体员工立足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戮力同心、奋楫笃行，许昌、焦作项目点火投产，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2022年基本完成各项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4亿元，同比增长23.00%，归母净利润7,750.29万元，同比减少63.23%。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一）光伏玻璃业务

在碳中和已经成为全球共识的当下，光伏发电已成为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由于地缘政治冲突，导致能源价格上涨、全球能源安全面临挑战。光伏发电因其良好的经济效益优势，在全球范围得到广泛应用。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230GW，同比增长35.3%。

2022年国内光伏行业保持高速增长势头。在政策层面，国家始终贯彻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并出台多项政策对国家能源结构升级调整进行战略部署。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促进并推动光伏、新型储能与电力系统各环节融合发展。在政策的支持下，2022年全年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分别达到82.7万吨、357GW、318GW、288.7GW，同比增长均超过55%，行业总产值突破1.4万亿元。与此同时，电池转换高效能、组件大尺寸和双面化等光伏产业链技术迭代更新带来发电经济性日益凸显，为光伏发电的发展奠定基础。公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光伏度电成本约为0.3元，同比减少10.26%。在政策利好和低成本的双轮驱动下，2022年我国光伏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22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87.41GW，同比增长59.3%，其中分布式新增装机51.11GW，同比增长74%；集中式新增装机36.3GW，同增41.8%。截止到2022年底，全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为392.61GW，同比增长28.64%，仅次于火电和水电，位列第三。

由于2020年下半年光伏玻璃偏紧，价格上涨，叠加2021年《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对光伏玻璃新建项目不再要求产能置换，双重因素刺激企业投资光伏玻璃项目热情，光伏玻璃产能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消息，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国光伏玻璃在产企业共计40家，合计128窑442条生产线，产能84,000t/d，同比增长121.6%。报告期内，公司焦作、许昌项目相继投产，在产光伏玻璃产能同比增长两倍。

2022年，硅料与光伏产业链下游产能结构性供给失衡，2022年1-11月，硅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挤压行业其他环节盈利空间。因光伏玻璃供给端较为充裕，价格持续低位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玻璃业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成本端管控，持续提升生产工艺，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光伏玻璃销量再创新高。光伏玻璃业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0.10亿元，同比增长52.27%。本报告期，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一是拓宽销售渠道，提前布局新增产能销售渠道。与下游组件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保障新增产能消纳。二是紧跟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比例。三是生产研发相结合，自主实施宽板改造，生产线全部具备宽板生产能力。四是内外发力，深度挖掘降本潜力。采购端通过战略采购协议，降低原料采购成本；生产端通过设备改造、料方优化提升产量，降低产品成本。五是科学高效推进项目投产，焦作、许昌项目在投产六个月内良品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实现了投产即增效。六是加强人才队伍储备，积极开展校园招聘，为公司储备后备人才，推进干部竞岗，激发人才队伍活力。

（二）天然气业务

报告期内，由于能源价格飞涨，我国天然气生产增速有所放缓，进口量减少，天然气消费量小幅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天然气累计产量达到2,177.9亿m³，同比

增长 6.4%，进口天然气 10,925 万吨，同比下降 9.9%，其中 LNG 进口量为 6,344 万吨，同比降低 19.5%。2022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663 亿 m³，同比下降 1.7%。

1、管道天然气

报告期内，受价格波动、经济形势、煤炭供需形势等因素影响，中国天然气市场低迷，消费量从 3 月开始持续呈现同比负增长态势。公司“稳资源、抓机遇”，发挥多气源优势，逐步提升健全豫北支线调峰优势，平抑需求波动，激发豫北地区市场潜力，增加市场份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盈利能力稳定增长。

2、LNG 和 CNG

LNG 方面，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工业生产和物流运输受到冲击，终端需求减弱，LNG 行业陷入低迷状态。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注重扩展低价液源，降低采购成本，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升零售站点销量、扩大 LNG 大宗贸易业务量。通过获取维保业务资质，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CNG 方面，受制于区域内整体车用需求逐步萎缩，存量市场竞争愈演愈烈，车用终端销售价格处于低位，但工商业需求继续维持增长趋势。公司抓住 CNG 对于 LNG 价格优势的时间窗口，加大批发销售量，CNG 业绩稳步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天然气业务保持稳定，整体实现销售收入 17.13 亿元。

（三）超白浮法玻璃业务

1、超白浮法玻璃业务

2022 年房地产市场仍处于低迷状态，下游客户对浮法玻璃需求持续走弱，浮法玻璃价格持续走低。此外，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浮法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浮法玻璃企业盈利水平压力较大，部分浮法玻璃产线冷修。超白浮法玻璃因下游市场多集中于盈利水平相对较高的大型商业建筑项目，超白浮法玻璃利润水平相对较好，部分产线转产超白产品。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国浮法玻璃生产线在产共计 241 条，日熔量共计 161,800t/d，超白玻璃产线共计 24 条，合计产能 15,300t/d，占浮法玻璃产能的 9.45%。

2、光热玻璃业务

随着光伏装机规模的不断提升，给电网安全性和稳定性带来挑战。光热发电因能够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能力，具备调峰能力、对电网冲击小等诸多优势，光伏+光热模式逐步受到市场重视。2022 年国家相关部委发布多项政策对光热发电给予支持。在政策引导下，据 CSPPLAZA 统计目前国内已确立 28 个光热发电项目，其中已有十余个光热项目已进入或即将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作为一项具有储能调峰优势的新能源技术，随着光热发电项目的陆续并网投运，光热发电将在未来的电力系统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彩光热科技拥有一台 600t/d 的超白浮法玻璃窑炉及配套深加工生产线，具备超白浮法玻璃、光热玻璃等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建筑领域和太阳能光热电站。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安彩光热科技通过创新技术攻关、坚持差异化策略、持续落实降本增效等措施，保障了浮法业务的经营稳定及持续盈利。2022 年，安彩光热科技实现销售收入 4.06 亿元，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核心产品技术攻关，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再突破。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具备了超白浮法玻璃超大、超厚板等高经济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能力。二是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盈利能力分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锁定高端战略客户需求，走差异化产品路线，与超大板龙头企业确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三是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挖掘降本潜力，提升超大板玻璃产品比例，推动余热发电系统运行，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四是积极布局光热玻璃基板企业认证，目前已获得国内外多家企业认可，为企业发展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和天然气业务。光伏玻璃业务主要经营光伏玻璃的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业务主要为超白浮法玻璃、光热玻璃的生产与销售。天然气业务经营西气东

输豫北支线管道天然气运输业务，并开展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和购销业务。

（一）主要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1. 光伏玻璃业务

公司光伏玻璃业务属于玻璃制造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组件封装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玻璃。光伏玻璃是生产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所需的封装材料，主要用作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前、后盖板，具有高透光率、低吸收反射率、耐高温腐蚀、高强度等特点，可以起到提高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以及对电池组件进行长久保护的作用。

光伏玻璃产品主要原材料和动力能源为石英砂、纯碱和天然气、电，公司具备太阳能光伏玻璃原片、钢化片、镀膜片全产品链的生产能力，主要销售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用前、后盖板玻璃，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外排名前列的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国内优先销往周边组件客户。

2. 管道天然气、LNG 和 CNG

（1）管道天然气

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安彩能源运营的豫北支线天然气运输管道，豫北支线起点在焦作市博爱县境内，终点在安阳市中州路安彩高科厂区，管线全长约 206 公里，设计输气能力 10 亿 m³/年，沿线建设有 10 座天然气阀室及 8 座天然气分输站，业务范围覆盖沿线 4 市 12 县，是豫北地区重要的能源动脉。安彩能源子公司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中石化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起自中石化榆济线安阳县高村阀室，终点在龙安区马投涧与豫北支线安阳枢纽站对接，管线长度约 43.6km。

管道天然气业务经营模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彩能源从上游天然气托运商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豫北支线及榆济线连接线将天然气运输管道输运至下游工商业客户和居民使用，主要客户是城市燃气公司及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在内的工业企业，收入来源主要为天然气管道运输费用。

（2）LNG 和 CNG

公司 LNG 和 CNG 业务主要由安彩高科及全资子公司安彩燃气经营，包括日处理 6 万方的压缩天然气（CNG）标准站一座，在安阳市及周边县市自营或与合作方联营的 10 余个 LNG/CNG 加气站经营业务。

LNG 即液化天然气，天然气经液化后有利于远距离运输、储存和使用，公司及安彩燃气主要向上游 LNG 企业采购 LNG 液源，通过公司 LNG 加注站、加注撬、贸易配送等方式供应给工商业用户、重卡、公交车作为动力能源；CNG 即压缩天然气，将天然气加压后气态储存在容器中，经公司 CNG 加气站及槽车供应给市内及周边地区批发站点及家用车使用。

3. 浮法玻璃业务

公司浮法玻璃业务，主要从事超白浮法玻璃、光热玻璃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超白浮法玻璃较普通浮法玻璃具有透光率高、自爆率低的优势，广泛应用于高端建筑。超白浮法玻璃深加工产品 Low-E、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具有节能优势，能够有效降低建筑物能耗。光热玻璃用于光热太阳能电站。

浮法玻璃产品主要原材料和动力能源为石英砂、纯碱和天然气、电，公司浮法玻璃生产线具备超白浮法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等绿色环保节能产品的生产能力，主要销往国内高端建筑玻璃企业。光热玻璃产品可用于太阳能光热电站，光热科技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够批量生产光热玻璃的企业之一。公司超白浮法玻璃透过率、自爆率指标，光热玻璃产品全光谱透过率、耐候性、弹性模量、硬度等关键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具有 20 多年电子玻璃和 10 余年光伏玻璃制造经验和公司发展历程，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光伏玻璃镀膜工程研究中心。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不断研究和探索，在彩色显示器件玻璃、太阳能玻璃、高档建筑节能玻璃、液晶玻璃、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等产品领域先后申报专利 400 余件，拥有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 38 件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申请专利 27 件。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共计 139 件，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5 件。现有光伏玻璃行业专利 50 多件，涵盖了光伏玻璃窑炉熔制工艺技术、光伏玻璃镀膜液制备、压延辊

关键设备生产制作与多种光伏玻璃花型等专有技术。公司目前依靠自身能力，完全掌握光伏玻璃的生产技术，开发并拥有关键生产设备、自控系统及镀膜液研发能力。公司光伏玻璃具备生产双层镀膜和背板玻璃丝网印刷、打孔的技术能力，实现全规格产品覆盖。

（二）人才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人才团队具有 30 多年玻璃生产经验，多次参与国家和省、市级课题研究，创出了一批国家及省、市级科技成果和技术发明专利，培养了一批玻璃行业学术带头人和享受省、市级特殊津贴的专家，造就了一批乐于奉献、敬业担当、技术水平较高的人才队伍，技术专业齐全，技术队伍稳定，在玻璃制造领域具有一定的人才竞争优势。

（三）资源、能源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彩能源经营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依托运营的中石油西气东输线豫北支线及在建的中石化榆济线对接工程管线，公司逐步构建了行业领先的“玻璃+天然气”协同发展模式，在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保障燃料成本优势，支撑玻璃业务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4 亿元，同比增长 23.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750.29 万元，同比减少 63.23%；每股净利润 0.0898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144,288,039.99	3,369,203,949.19	23.00
营业成本	3,641,526,258.77	2,854,629,845.83	27.57
销售费用	38,686,061.86	38,198,443.23	1.28
管理费用	125,385,619.53	104,680,578.55	19.78
财务费用	36,609,544.09	48,555,070.31	-24.60
研发费用	87,954,332.08	49,599,687.24	7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8,855.54	-242,329,628.05	-6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878,197.31	-663,525,270.66	4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98,124.22	896,130,090.17	162.0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焦作、许昌项目进入经营期，产品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焦作、许昌项目进入经营期，产品销量增加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光热科技 2021 年 7 月进入经营期。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汇兑收益及保证金账户结息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加大光伏玻璃、光热玻璃等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产品销售现金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焦作、许昌项目及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银行借款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玻璃	2,010,102,010.47	1,672,123,746.16	16.81	52.26	69.75	减少 8.57个百分点
天然气、管道运输	1,712,811,312.46	1,612,613,636.38	5.85	-3.79	-4.50	增加 0.69个百分点
浮法玻璃	405,887,554.80	342,660,819.38	15.58	57.74	100.29	减少 17.9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3,754,411,148.40	3,306,890,798.93	11.92	25.60	28.88	减少 2.24个百分点
国外	374,389,729.33	320,507,402.99	14.39	1.57	14.98	减少 9.9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管道运输-CNG	万公斤	774.00	774.00		63.02	63.02	
天然气、管道运输-LNG	万吨	9.99	9.99		-34.96	-34.96	
天然气、管道运输-管道天然气	万 m ³	73,700.00	73,700.00		-4.05	-4.05	
光伏玻璃	万 m ³	9,624.68	9,550.41	391.25	86.03	90.43	23.43
浮法玻璃	万吨	16.16	14.70	4.21	94.06	107.04	53.09

产销量情况说明

天然气、管道运输-CNG 产销量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 CNG 贸易量增加。

天然气、管道运输-LNG产销量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受市场形势影响 LNG 销量减少。
 光伏玻璃产销量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焦作、许昌项目投产，光伏玻璃产销量增加。
 浮法玻璃产销量变动原因说明：光热科技 2021 年 5 月投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光伏玻璃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900	34,694	34,694	219,206	是	
光伏玻璃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6,456	26,456	273,544	是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玻璃	直接材料	1,267,229,337.55	75.79	740,611,374.14	78.19	72.81	
光伏玻璃	直接人工	80,889,146.53	4.84	76,305,023.53	7.75	6.01	
光伏玻璃	制造费用	324,005,262.08	19.38	168,107,928.48	17.07	92.74	
光伏玻璃	小计	1,672,123,746.16	100.00	985,024,326.15	100.00	69.75	
天然气、管道运输	营业成本	1,612,613,636.38	100.00	1,688,524,592.24	100.00	-4.50	
浮法玻璃	直接材料	262,566,297.40	76.63	130,015,866.35	76.00	95.23	
浮法玻璃	直接人工	27,672,958.13	8.08	14,258,623.50	8.33	94.08	
浮法玻璃	其他费用	52,421,563.85	15.30	26,810,142.86	15.67	95.53	
浮法玻璃	小计	342,660,819.38	100.00	171,084,632.71	100.00	100.2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光伏玻璃产能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原燃料采购价格上涨；浮法玻璃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原燃料采购价格上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安彩、许昌安彩顺利投产，光伏玻璃业务营收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39.18%，提升至 48.50%。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2,17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16,18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费用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附注七、63-66 相关内容。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7,954,332.0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49,056.60
研发投入合计	88,303,388.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4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2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5

本科	150
专科	83
高中及以下	7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1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66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技术储备，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了与光伏玻璃、浮法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及新型玻璃等有关的技术研发。研发过程材料、人工、动力消耗费用化。开展研发工作同时，公司注重科技成果转化，积极申报知识产权，并将知识产权涉及的技术相应转化到生产过程，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自动化控制水平，提高环保管控水平，降低安全隐患。安彩光热科技主营高端浮法玻璃业务，本报告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扩大研发人员范围，研发团队团结协作进行技术攻关，并负责技术成果转化实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及技术创新能力，人才竞争优势得以增强，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产品销售现金回款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焦作、许昌项目及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支出增加。
- (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银行借款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27,233,877.65	24.73	725,611,978.41	15.70	151.82	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124,413,278.20	1.68	76,320,624.59	1.65	63.01	报告期收到财务公司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650,742,092.89	8.81	214,771,924.79	4.65	202.99	报告期产能增加,产品销量增加
存货	392,303,916.46	5.31	230,980,594.70	5.00	69.84	报告期焦作、许昌项目投产,产能扩大
固定资产	2,884,042,870.41	39.03	1,525,479,479.22	33.01	89.06	报告期焦作、许昌项目预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96,790,014.08	4.02	754,241,449.24	16.32	-60.65	报告期焦作、许昌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开发支出	1,272,837.71	0.02	923,781.11	0.02	37.79	报告期研发项目资本化支出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344,579.65	0.02	2,293,694.69	0.05	-41.38	长期待摊费用自2021年6月起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3,703.20	0.14	7,174,315.61	0.16	49.19	报告期根据税会差异调整所得税递延
应付票据	329,184,376.58	4.46	249,989,752.01	5.41	31.68	报告期支付款项增加
应付账款	768,495,015.13	10.40	401,842,661.73	8.70	91.24	报告期支付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57,238,557.05	0.77	26,339,553.76	0.57	117.31	报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619,657.48	3.42	72,906,330.63	1.58	246.50	报告期长期应付款及长期借款一年到期重分类
其他流动负债	19,582,138.06	0.27	13,671,615.51	0.30	43.23	报告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增加
长期借款	962,685,746.46	13.03	100,000,000.00	2.16	862.69	报告期项目投入增加
长期应付款	417,526,084.40	5.65	177,986,659.57	3.85	134.58	报告期新增光热科技融资租赁款

其他说明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面内容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投产工艺路线	在建生产线总投资额	在建生产线当期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在建工艺路线
光伏辅料及系统部件：								
光伏玻璃	9624.68万m ²	100%	熔解、压延、退火、切割、检验、钢化、镀膜、丝印、打孔等	17.46	9.30	8567万m ²	2022年	熔解、压延、退火、切割、检验、钢化、镀膜、丝印、打孔等
产能利用率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及影响分析：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光伏辅料及系统部件：					
光伏玻璃	99.23	163,571.23	37,438.97	17.37	14.39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玻璃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亚洲	29,180.13	14.20
其他	8,258.84	15.06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降低原材料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河南安彩玻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安阳、焦作、许昌三个硅基材料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下段 1. 重大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① 河南安彩玻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彩玻璃研究院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 5000 万元成立安彩玻璃研究院，公司持股 100% 股权。该项目将开展玻璃相关技术研发，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② 安阳、焦作、许昌硅基材料项目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硅基材料项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安阳、焦作、许昌投资建设三个硅基材料项目，进行石英砂加工。其中安阳项目，公司与安阳市龙安区政府投资平台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成立合资公司安阳安彩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安阳硅基材料项目，项目设计产能 30 万吨/年，投资总额 4,474 万元，安彩高科持股 60%。焦作硅基材料项目设计产能 15 万吨/年，投资总额 3,012 万元，由控股子公司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投资建设；许昌硅基材料项目设计产能 30 万吨/年，投资总额 4,354 万元，由控股子公司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产能均为年产 5000 吨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①出售 LNG、CNG 业务相关资产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 LNG、CNG 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出售资产包括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运营 LNG、CNG 业务资产，预计将于 24 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②转让安彩新能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安彩能源向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全资子公司安彩新能 30%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彩能源持有安彩新能 70%股权，仍为安彩新能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安彩光伏新材料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7,470.87 万元，净资产 33,504.44 万元，2022 年销售收入 122,615.02 万元，净利润 5,364.99 万元。

2.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真空镀膜加工；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等。安彩光热科技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4,613.45 万元，净资产 22,595.94 万元，2022 年销售收入 40,765.66 万元，净利润 577.97 万元。

3.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焦作安彩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0,406.81 万元，净资产 23,759.80 万元。2022 年销售收入 43,791.53 万元，净利润 3,878.02 万元。

4.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许昌安彩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9,020.32 万元，净资产 23,755.90 万元。2022 年销售收入 31,143.71 万元，净利润 4,905.18 万元。

5. 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氮【液化的】、氩【液化的】、天然气【工业用】无仓储批发；燃气技术研究服务、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城镇燃气经营。安彩燃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273.06 万元，净资产 2,074.98 万元，2022 年销售收入 65,941.58 万元，净利润-969.07 万元。

6.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天然气长输管线、城市管网、管道液化气、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的投资与管理及配套设备、配件的销售；天

然气储运；能源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安彩能源注册资本 12,035.5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065.68 万元，净资产 35,591.06 万元，2022 年销售收入 138,143.93 万元，净利润 5,616.66 万元。

7.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海川电子经营范围为：超薄电子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高铝电子玻璃、钢化、夹层、中空玻璃、硅质矿产原料、导电膜玻璃的生产、研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海川电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2,032.92 万元，净资产为 8,357.74 万元，2022 年销售收入为 11,753.23 万元，净利润为-4,275.31 万元。

8.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省投智慧能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省投智慧能源注册资本 20,1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848.33 万元，净资产为 15,328.53 万元，2022 年销售收入为 2,471.01 万元，净利润为 481.91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光伏玻璃业务

当下，碳中和已成为世界各国共同的目标，光伏发电作为普遍性、无限性的可再生能源受到世界各国的推崇，全球光伏装机量连续多年快速增长。我国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持续推出政策对新能源发展予以支持。政策明确指出，在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左右，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根据 CPIA 预测，2023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 280-330GW；2023 年我国新增装机规模可达 95-120GW，“十四五”期间国内年均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在 70-90GW，我国将继续引领全球光伏市场。

伴随着光伏行业开启新一轮的降本增效，大尺寸组件和双玻组件渗透率逐步提升，驱动光伏玻璃朝大尺寸化、薄型化发展。根据 CPIA 数据统计和预测，2023 年 182mm 和 210mm 尺寸的组件占比将达到 93.2%；2.5mm 及以下的光伏玻璃市占率将增至 50%，其中 2.0mm 占比 60%。公司将紧盯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升 182mm、210mm 规格光伏玻璃和 2.0mm 光伏玻璃的生产供给，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和产品创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2. 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作为清洁、低碳、高效的化石能源，日益成为煤炭等传统化石能源的替代物，企业及个体用户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需求持续增加。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将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 LNG 作为燃料。2022 年 3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侧重于提升天然气储备和供应能力，着眼于能源安全，并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要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复苏，国际天然气价格回落，我国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

(1) 管道天然气

随着供暖领域煤改气进程的不断深入，以及“双碳”目标下压减燃煤发电的刚性要求，未来区域天然气消费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彩能源将立足于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利用多气源优势，充分发挥豫北支线和榆济线的区域优势，提升区域辐射和供保能力，深度挖掘区域市场，增强区域竞争力。

(2) LNG 和 CNG

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各行业逐渐恢复活力，预计 LNG 需求和进口资源供应将恢复增长。CNG 方面，受新能源汽车稳步增长影响，车用 CNG 需求下降，但以煤改气为主的工商业应用预计会有所增长。公司将深化与上游气源单位和大型 LNG 贸易商合作力度，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积极开展国际贸易业务，提升 LNG 销售量；加快天然气站点布局建设和点供项目开发，进一步拓展终端分销渠道，扩大区域市场份额，巩固公司行业竞争优势。

3. 超白浮法、光热玻璃业务

为推进房地产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房地产行业政策环境持续改善。房地产调控因城施策、一城一策，增强调控政策的协调性、精准性，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遏制投机炒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超白浮法玻璃业务将坚定不移地走差异化经营路线，着眼于高端建筑玻璃市场。通过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加大超大、超厚板等差异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力度，提升超白浮法玻璃业务的盈利水平，启动 Low-E 新品开发计划，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提升能源清洁利用水平和电力系统运行效率，国家发布多项政策鼓励风光储电站一体化发展，多地政府出台政策要求光伏项目配置 5-20% 比例的储能系统。据国际能源署测算，2025/2030/2040 年全球光热规模分别可达 17.35/51.69/251.51GW。国内市场，行业预测到 2030 年光热新增装机总规模可达 13GW。公司将密切跟踪光热玻璃市场变化，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争取光热玻璃市场竞争中的主动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一核四极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推进做大光伏产业、做强光热产业、做精燃气产业、培育新型显示产业的发展战略。

光伏板块，公司将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依托安阳、焦作、许昌三大生产基地，充分发挥人才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玻璃生产制造水平。通过延伸产业链价值，布局硅基材料业务，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结合行业需求和供给，适时提升光伏玻璃产能规模。持续跟踪行业政策风向和光伏产业前沿技术，探索发展新机遇。天然气板块，以豫北支线为支撑，加快推进榆济线对接工程等项目的收尾工作，实现互联互通，大幅提升输气能力，发挥多气源优势，培育长期稳定的利润增长点。天然气终端业务发挥业务协调优势，建成区域优势明显的燃气生产、贸易、服务综合性公司，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浮法板块，依托光热科技高质量超白玻璃核心产品，开拓超白玻璃超大板市场，拓展光热产品市场，研究高端浮法玻璃生产技术，推进浮法玻璃产品升级，提升盈利能力。药用玻璃业务板块，持续关注药包材“关联审评审批”和“一致性评价”等行业政策，把握国内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替代低硼硅、钠钙药用玻璃的巨大市场机遇，加快公司安阳基地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建设。同时充分利用河南药用玻璃市场资源优势，协同地方政府加快整合药用玻管、玻瓶相关产能，扩大药用玻璃产能规模，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公司新的增长极。高端玻璃板块依托公司玻璃制造核心技术，立足新型显示电子玻璃领域，通过对外合作、内部研发提升技术和制造能力，对柔性电子玻璃、盖板玻璃、LTPS&OLED 用玻璃等高端玻璃开展技术研发。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年度各项目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2022 年度计划销售收入 40 亿元，实际销售收入 41.44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0.77 亿元，较好的完成了年度计划目标。

2023 年，公司将围绕坚持“一核四极”发展战略引领，全面提升做大做强的工作思路，紧抓玻璃市场发展机遇，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升高附加值玻璃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产业升级和高

质量发展，通过延伸板块价值链，持续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加速提升管道天然气管输量和 LNG 的销售量。2023 年全年计划销售收入 50 亿元。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为完成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优化销售结构，做实精准化营销。光伏玻璃板块，把握光伏玻璃轻薄化趋势，继续提升 2.0mm 产品销售占比，持续巩固战略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扩展海外客户业务，加速海外新兴市场的认证工作。浮法玻璃板块，坚持差异化经营道路，增加 4 米以上高附加值大板、超大板的销售占比，密切跟踪国内光热电站项目动态，适时开展光热玻璃相关业务。燃气板块，利用多气源优势，最大限度发挥豫北支线、榆济线对接项目的管输能力，深度挖掘豫北地区用户，提升市场份额。二是靶心向内，深挖降本增效潜力。光伏玻璃板块，推进产业链延伸，加快硅基材料等项目整合建设，积极扩展原材料供应渠道，通过料方优化和生产工艺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浮法玻璃板块，推进设备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超大板生产占比；燃气板块，管道天然气积极与上游气源单位锁定合同气量，降低气源价格，LNG 终端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站点数量，提升议价能力，通过战略采购降低购气成本，提升整体经济效益。三是压实目标责任，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光伏玻璃板块，结合市场需求，适时启动光伏安阳二期和许昌二期项目，对接下游客户开发 BIPV 双玻组件前背板玻璃；浮法玻璃板块，启动 Low-E 新产品开发计划，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药玻板块，加快推进药玻项目达产，早日实现核心生产技术突破。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风险

光伏玻璃业务销售方面普遍给予客户一定账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可能产生坏账风险。公司建立《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逾期账款考核暂行办法》，通过规范客户授信审批、订单审核及产品发货流程，对应收账款及考核制定详细的管理要求，完善公司逾期账款考核制度，加强过程控制管理，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 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印发了修订后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明确光伏压延玻璃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光伏玻璃行业产能快速扩张。根据工信部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光伏压延玻璃产能已达到 84,000t/d，较 2021 年同期上涨 121.6%，2022 年 11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中就提出，开展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预警，指导光伏压延玻璃项目合理布局。短期来看，光伏玻璃行业可能面临产能扩张带来竞争加剧，企业盈利承压，但是随着光伏发电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性的调控，光伏玻璃产能将会趋于供需平衡。

面对行业变化，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依托技术研发优势，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发展，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3. 原材料供应和价格风险

近几年，受环保趋严，化工行业落后产能退出等因素影响，叠加光伏玻璃产能快速增加，导致纯碱和石英砂供给趋紧，价格上涨明显。预计 2023 年公司对原材料需求有较大增长，矿石类原料存在供应不足、价格上涨风险。公司将通过开发新矿源地及增加本地供应商等方式，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

4. 环保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重点行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环保绩效 A 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2022 年 10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PM、SO₂、NO_x排放浓度限值较之前更加严格。《玻璃行业分级管控绩效表》中 A 级企业的排放限值标准 PM、SO₂、NO_x排放浓度较目前执行的玻璃行业超低排放限值更加严格。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为环保绩效 A 级企业。公司将继续加强环保技术管控，确保烟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 A 级标准，降低环保管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5. 汇率风险

公司光伏玻璃产品出口销量较大、易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将通过适时结汇、提高出口回款效率、运用多种外汇工具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实现外币货币性资产保值增值，减小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行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关于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按照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平等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护其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进行见证，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合规，没有利用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审计、风险管理、提名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

(四)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忠诚守信，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审查职能，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不仅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以公开、公平、公正、守信原则对待公司相关利益者，在经济活动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并积极关注履行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事项，履行公司社会责任。

(六) 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等工作，并指定《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七)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组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内部机构分别为：党政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战略投资部、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纪检审计部、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等。

(八) 关于公司制度修订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对公司各项制度、流程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系统化梳理。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持续完善自身法人治理及企业内控机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肩负着河南省天然气管网规划布局、管网建设、民生保供等任务，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承担全省天然气应急储备及调峰责任，与公司经营天然气管网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分别于 2015 年、2022 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2 年 6 月，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将业务重心逐步转向技术附加值和毛利率更高的光伏玻璃、光热玻璃和药用玻璃等业务，拟将经营 LNG、CNG 贸易及加气站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将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变更，变更为：“本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安彩高科 LNG、CNG 贸易及加气站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工作，收购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后予以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6. 29	www. sse. com. cn	2022. 6. 30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

				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9. 21	www. sse. com. cn	2022. 9. 22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毅敏	董事长	男	59	2019.5.9						0	是
王靖宇	董事	男	38	2023.1.11						0	是
张震	董事、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男	41	2022.6.29						27.66	否
张仁维	董事	男	58	2018.5.25						0	否
刘耀辉	独立董事	男	43	2019.12.27						3.6	否
王艳华	独立董事	女	51	2022.6.29						1.8	否
张功富	独立董事	男	54	2022.6.29						1.8	否
周银辉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23.1.11						0	是
寇刘秀	监事	女	44	2023.1.11						0	是
杨建新	职工监事	男	52	2023.1.11						71.33	否
陈志刚	党委书记、副 总经理	男	60	2021.10.22		70,618	70,618			101.23	否
苍利民	副总经理	男	58	2007.8.31						88.02	否
王珊珊	财务负责人、 总会计师	女	41	2019.4.15						79.79	否
郭松昌	副总经理	男	51	2020.12.10						73.93	否
王路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39	2022.9.5						8.86	否
李煦燕	独立董事(离 任)	女	61	2016.1.29	2022.6.29					1.8	否
海福安	独立董事(离 任)	男	60	2016.6.28	2022.6.29					1.8	否

	任)										
梁爽	总经理(离任)	男	46	2021.10.29	2022.6.29					46.30	否
郭运凯	董事(离任)	男	59	2016.6.28	2023.1.11					0	否
关军占	董事(离任)	男	42	2009.10.27	2023.1.11					0	是
郭金鹏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51	2013.10.29	2023.1.11					0	是
郑建伟	监事(离任)	男	51	2019.12.27	2023.1.11					0	否
牛清海	职工监事(离任)	男	58	2018.9.19	2023.1.11					18.91	否
赵文东	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33	2021.10.22	2023.3.10					46.56	否
合计	/	/	/	/	/	70,618	70,618		/	573.3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毅敏	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智能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靖宇	博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高级业务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河南汇融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震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投资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务稽核部主任；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合约部、计划部主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主任；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仁维	东吴大学企业管理硕士。曾任裕隆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台文针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富士康科技集团协理职务、富士康科技集团华东地区财务负责人。
刘耀辉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厚德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发前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长。
王艳华	法学博士，法学副教授。曾任许昌外贸纺织品公司职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大学教师，兼任河南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
张功富	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中航光电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兼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外部董事、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等。
周银辉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河南省立安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监事、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寇刘秀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曾任河南投资集团产业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杨建新	地质矿产勘查和工业外贸双学士，经济师。曾任安彩高科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彩玻厂厂长、玻屏工厂厂长、光伏二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光伏事业部总经理、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刚	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苍利民	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王珊珊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阳安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凯盛安彩君恒药玻（安阳）有限公司监事。
郭松昌	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品质管理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浮法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凯盛安彩君恒药玻（安阳）有限公司董事。
王路	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七部业务主管；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靖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副主任	2021. 8	
周银辉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22. 5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毅敏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10	
何毅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10	
何毅敏	河南省智能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5	
王靖宇	河南汇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8	
张仁维	富士康科技集团	协理、华东地区财务负责人	2015. 1	
刘耀辉	北京中发前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1	
王艳华	郑州大学	教师	1998. 7	
张功富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教师	1993. 7	
张功富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6	
张功富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7	
张功富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董事	2022. 12	
周银辉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22. 5	
周银辉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周银辉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周银辉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周银辉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周银辉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周银辉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周银辉	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寇刘秀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主任	2022. 10	
寇刘秀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寇刘秀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杨建新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 12	
杨建新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7	
杨建新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7	
陈志刚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1	

苍利民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	
苍利民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8	
王珊珊	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王珊珊	安阳安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珊珊	凯盛安彩君恒药玻（安阳）有限公司	监事		
郭松昌	凯盛安彩君恒药玻（安阳）有限公司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根据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薪酬方案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等标准确定其劳动报酬，制定薪酬方案或计划，并依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薪酬发放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分别为何毅敏先生、王靖宇先生、张仁维先生、郭运凯先生、关军占先生、周银辉女士、寇刘秀女士、郭金鹏先生、郑建伟先生，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在本公司实际工作情况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行使其他职权所需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由本公司另行支付。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相关规定，薪酬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与发放薪酬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573.39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郭运凯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关军占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郭金鹏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郑建伟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牛清海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煦燕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海福安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梁爽	总经理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赵文东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王靖宇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震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周银辉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寇刘秀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杨建新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艳华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功富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震	总经理	聘任	聘任
王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2.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3. 15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3.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建设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4. 28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6.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6.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 LNG、CNG 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6.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8. 29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9.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10. 28	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投资设立玻璃研究院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12.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安阳硅基材料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焦作硅基材料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许昌硅基材料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毅敏	否	11	11	9	0	0	否	2
郭运凯	否	11	11	9	0	0	否	2
关军占	否	11	11	9	0	0	否	2
张仁维	否	11	11	11	0	0	否	2
刘耀辉	是	11	11	11	0	0	否	2
王艳华	是	5	5	4	0	0	否	2
张功富	是	5	5	4	0	0	否	2
李煦燕	是	6	6	5	0	0	否	0
海福安	是	6	6	6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功富、王艳华、何毅敏
提名委员会	刘耀辉、张功富、王靖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艳华、张功富、何毅敏
战略委员会	何毅敏、张仁维、刘耀辉
风险管理委员会	何毅敏、张震、王艳华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3. 15	《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内审审计计划》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4、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 2022 年 1.2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中勤万信与公司业务独立，按规定执行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7、公司审计部门能够结合公司自身管理需求，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点环节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2022. 4. 28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2. 6.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聘期内，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人员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知识，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p>2、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3、公司与河南汇融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p>	
2022. 6. 2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基于自身的发展规划，拟将现有运营的 LNG、CNG 贸易和加气站业务资产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 8. 29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p>1、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p> <p>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p>	
2022. 10. 28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3. 15	安彩高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及履职汇总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相匹配，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学历、专业经历等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	
2022. 6. 7	安彩高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核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艳华女士、张功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候选人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同意提名王艳华女士、张功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2. 6. 29	安彩高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总经理候选人张震先生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核	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张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张震先生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同意提名张震先生为总经理候选人。	
2022. 9. 5	安彩高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王路先生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核	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王路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候选人王路先生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同意提名王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	
2022. 12. 23	安彩高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核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资料,候选人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同意提名何毅敏先生、王靖宇先生、张震先生、张仁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耀辉先生、王艳华女士、张功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3. 15	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发放方案	本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包括当年 60%年薪基薪加上年 40%基薪及绩效等浮动部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惩浮动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确定。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3. 15	安彩高科 2022 年发展战略和工作思路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发展战略和工作思路。	

2022. 3. 25	《关于开展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安阳市龙安区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的需要。	
2022. 6. 20	《关于出售 LNG、CNG 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出售 LNG、CNG 贸易和加气站业务资产,能够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规范公司资产业务经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022. 9. 5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组织机构调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简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2022. 10. 28	《关于投资设立玻璃研究院的议案》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在郑州市投资设立玻璃研究院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促进现有产业升级,推动安彩高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2. 12. 23	《关于投资建设安阳硅基材料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焦作硅基材料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许昌硅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投资建设硅基材料项目有利于保障公司玻璃业务主要原材料石英砂的供应安全,延伸玻璃产业链条,降低原材料成本,持续提升公司玻璃产业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以玻璃制造为核心的发展战略。	

(6).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3. 15	2021 年度内部风险评估、安彩高科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结合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风险进行了评估,风险可控,对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提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可有效提高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	

(7).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2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13
销售人员	33
技术人员	288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72
合计	2,2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级以上	718
大学专科	726
中专	338
高中及以下	458
合计	2,24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并实施薪酬管理制度，以提升效益为中心，执行公开透明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励办法，发挥薪酬激励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和激发全员工作积极性，使人人成为经营者，向内挖潜，为企业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员工培训调查需求，制定人力资源全员素质提升工程方案。坚持培训对象全员覆盖、培训内容查漏补缺、坚持个人自学与组织培训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结合、内部资源与外部资源结合，系统性抓好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一般员工、新入职员工等人员培训工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24,59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2,803,776.39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现金分红政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因此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控管理体系，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公司组织召开 2021 年年

度股东大会修订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组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组织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此次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内控机制有效运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安彩高科控股企业管理办法》《安彩高科控股企业报告制度》《安彩高科控股企业采购管理办法》《安彩高科控股企业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和《安彩高科控股企业财务报告细则》等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重大项目和重要事项、安全环保、财务、采购、人员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控制，各子公司运行受控。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深入开展了专项自查工作。

自查及整改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本报告期，河南投资集团于 2022 年 3 月承诺：“本公司控制的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安彩高科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在许昌市、信阳市以外的河南省区域获得从事 LNG/CNG 加气站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安彩高科，并优先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安彩高科。

目前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位于鹤壁煤炭物流园区的油气合建站，以及在建的安林高速的两座 LNG 站在建成以后暂由发展燃气公司运营，待上述站点达到正常运营并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资产委托给安彩高科经营，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安彩高科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避免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022 年 6 月，公司拟将 LNG、CNG 贸易及加气站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继续实施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不能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河南投资集团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变更为：“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安彩高科 LNG、CNG 贸易及加气站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工作，收购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后予以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科学决策，规范经营，稳健发展，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9,470.58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2年排放量	核定排放总量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玻璃窑炉总排口	颗粒物： 4.12mg/Nm ³ ； 二氧化硫： 16.24mg/Nm ³ ； 氮氧化物： 119.07mg/Nm ³	无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颗粒物： 2.46t， 二氧化硫： 9.7t， 氮氧化物： 71.18t	颗粒物： 14.32t/a， 二氧化硫： 134.03t/a， 氮氧化物： 357.41t/a	高温静电除尘+SCR脱硝+NID脱硫工艺+布袋除尘1备1用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玻璃窑炉总排口	颗粒物： 2.375mg/Nm ³ ； 二氧化硫： 20.42mg/Nm ³ ； 氮氧化物： 101.359mg/Nm ³	无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颗粒物： 2.73647t， 二氧化硫： 22.2282t， 氮氧化物： 116.06451t	颗粒物： 9.61t/a， 二氧化硫： 22.99t/a， 氮氧化物： 121.99t/a	干法脱硫+触媒陶瓷纤维滤管一体化脱硫脱硝除尘工艺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玻璃窑炉总排口	颗粒物： 1.43mg/Nm ³ ； 二氧化硫： 21.57mg/Nm ³ ； 氮氧化物： 62.9mg/Nm ³	无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2 颗粒物： 0.77t， 二氧化硫： 12.60t， 氮氧化物： 36.64t	颗粒物： 15.99t/a， 二氧化硫： 32.94t/a， 氮氧化物： 76t/a	半干法脱硫+触媒陶瓷纤维一体化脱硝除尘工艺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玻璃窑炉总排口	颗粒物： 7mg/Nm ³ ； 二氧化硫： 30mg/Nm ³ ； 氮氧化物： 130mg/Nm ³	无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颗粒物： 2.45t， 二氧化硫： 16.3t， 氮氧化物： 97.8t	颗粒物： 39.64t/a， 二氧化硫： 36.84t/a， 氮氧化物： 343.4t/a	采用触媒陶瓷纤维滤管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工艺

安彩光伏新材料、焦作安彩、许昌安彩、光热科技生产磨边废水部分经过磨边废水处理系统后循环使用，部分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地下污水管道由厂区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设置有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省、市环境保护监控平台联网，废水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安彩光伏新材料、焦作安彩、许昌安彩、光热科技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将生产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等录入相关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运行 900t/d 光伏玻璃窑炉一座，同步建有静电除尘系统+SCR 脱硝及备用设施+半干法脱硫和布袋除尘烟气处理系统及备用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与国家、省市环保监控平台联网，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镀膜、丝网印刷生产线，同步建有活性炭吸附+沸石转轮+蓄热式焚烧炉 VOCs 处理设施，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彩光热科技建成投入运行，建设有 600t/d 浮法玻璃窑炉一座，窑炉烟气采用“干法脱硫+触媒陶瓷纤维滤管一体化脱硫脱硝除尘”末端治理工艺，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与国家、省市环保监控平台联网，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安彩年产 18 万吨压延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项目，窑炉烟气采用“半干法脱硫+触媒陶瓷纤维滤管一体化脱硝除尘工艺”，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与国家、省市环保监控平台联网，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公司控股子公司许昌安彩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窑炉烟气采用“干法脱硫+触媒陶瓷纤维滤管一体化脱硫脱硝除尘工艺”，镀膜、丝网印刷生产线同步建有活性炭吸附+沸石转轮+蓄热式焚烧炉 VOCs 处理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与国家、省市环保监控平台联网，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 900t/d 光伏玻璃项目、安彩光热科技、焦作安彩年产 18 万吨压延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项目、许昌安彩年产 4800 万平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取得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焦作安彩、许昌安彩、安彩光热科技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在属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焦作安彩、许昌安彩、安彩光热科技按照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进行公开，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责任，全资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安彩光热科技、焦作安彩、许昌安彩、在项目筹备时，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建设，烟气治理采用国际先进的工艺和装备，脱硫脱硝率优于国家超低排放标准，主要环保指标均通过区、市、省、国家环保部门审核验收，安彩光伏新材料、安彩光热科技均被评为环保绩效 A 级企业。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0,862,91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余热利用发电系统等清洁能源设备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密切关注气候变化趋势，贯彻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通过节能降耗、提升能效、清洁生产，实现直接和间接减少碳排放的目的。

控股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光热科技配套建设有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可有效利用太阳能能源，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光伏新材料、光热科技、焦作安彩、许昌安彩同时利用窑炉余热设计建设余热利用发电系统，充分节约能源，努力实现绿色发展。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7.15	
其中：资金（万元）	6.95	走访慰问困难职工 63 人次和落实职工医疗互助工作 135 笔
物资折款（万元）	0.2	安彩高科向御翠园社区捐赠抗疫物资慰问品。
惠及人数（人）	244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供应商保护方面，公司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断完善采购相关制度，改善供应环境，合理安排采购资金支付计划，按照约定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开展合格供方资格认证，持续对合格供方进行包括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等在内的绩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动态管理措施，努力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供应环境。

在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关注客户需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

公司遵循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优化过程管理、严格过程控制、实施持续改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

在防治污染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加强技术管控，玻璃窑炉脱硝除尘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污染事故，未发生大规模群体上访事件。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安彩光热科技均被评为环保绩效 A 级企业。

在职工权益及职业安全保护方面，进一步完善机制，推动企务公开民主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运行，强化职代会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公司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把管理重点放在职工人身安全事故预防上，注重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开展女职工健康保健知识讲座，每年组织员工进行有害岗位体检和健康体检，使职业健康达到最佳安全状态。修订、完善《安彩高科公司领导巡回接待制度》，拓宽职工信息反馈渠道，设立职工信箱、热线电话，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定期公示反馈结果。公司领导到基层开展巡回接待，与一线职工座谈，化解矛盾困惑，先后收集职工反映问题 92 人次，涉及问题和意见建议 33 条，及时解决职工关注的生活、交通等热点难点问题。走访慰问困难职工 63 人次，累计帮扶金额 6.95 万余元。认真落实职工医疗互助工作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受理申请 135 笔，救助职工 28 万余元，缓解职工经济压力。举办消防运动会、羽毛球、篮球比赛、健步走等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提高职工身体素质。在春节、端午等民族传统节日，公司开展主题活动，丰富节日内涵、弘扬民俗文化。在春节、端午等民族传统节日，公司开展主题活动，丰富节日内涵、弘扬民俗文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义务劳动等活动 17 余次，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到文明社区、安纤社区开展“四送一助力”专项行动，送去矿泉水、方便面、水果等生活物资，感谢社区一线人员疫情期间舍小家、顾大家，不分昼夜、不辞辛劳的坚守。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	
其中：资金（万元）	3	支持后万金村美丽乡村建设
物资折款（万元）	2	前李朱村捐赠水泥 50 吨，用于支持农村道路、绿化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惠及人数（人）	1,467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政府号召，践行乡村振兴工作，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新增周边劳动用工 700 余人，间接带动千余人就业，加快企业周边乡村致富步伐；二是围绕企业自身发展带动周边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当地物流运输服务 8,400 万元、木制品加工、包装材料约 200 万元，以实际行动带动当地乡村产业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对接帮扶村，针对困难家庭进行关爱支持，慰问困难群众；组织员工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服务和清洁清扫城市活动，累计 120 人次；到柏庄镇后万金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向后万金村捐赠三万元，用实际行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2019年11月，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及下属公司（除安彩高科外）将继续规范与安彩高科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下属公司（除安彩高科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彩高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安彩高科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声明自本单位控制安彩高科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控制安彩高科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单位与安彩高科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2019年11月，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声明：“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单位不存在从事或参与安彩高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收购后，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彩高科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3、如本单位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安彩高科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安彩高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安彩高科；4、若该商业机会未让渡，则本单位将在上述业务成熟后择机将其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安彩高科，安彩高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声明自本单位控制安彩高科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控制安彩高科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单位与安彩高科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	2019年11月，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将继续保持安彩高科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声明自本单位控制安彩高科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控制安彩高科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单位与安彩高科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2015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安彩高科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安彩高科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上述企业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任何与安彩高科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果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行为，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将遵循安彩高科优先的原则。”			是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2022年6月,河南投资集团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若本公司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2%(即:投资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投资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本公司认购的安彩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本公司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超过2%(即:投资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投资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本公司认购的安彩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安彩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减持安彩高科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安彩高科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2022年6月,河南投资集团将2022年3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变更为:“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安彩高科LNG、CNG贸易及加气站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工作,收购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后予以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是		

	其他	控股股东	2020年10月30日，河南投资集团做出承诺：在安彩高科完成退城进园搬迁前，现厂区内813亩工业用地及部分地上房产继续供安彩高科无偿使用。			是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铮、李开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将部分贵金属交由上海贵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提纯加工，因上海贵鑫未按时交付为公司进行提纯加工的全部贵金属，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2018年3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2019年1月，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豫民初17号）。公司与加工合同对方上海贵鑫及为上海贵鑫交付公司贵金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由上海贵鑫于2020年底前分期向公司交付全部贵金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方继续承担连带责任，直至履行义务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督促上海贵鑫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贵金属交付义务，但上海贵鑫未按照约定交付贵金属。2020年7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豫执26号）《执行裁定书》（〔2020〕豫执26号），裁定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该案。2021年12月，公司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执行款3,546.08万元。2022年7月，公司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执行款1,454.60万元，2022年8月，公司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执行款3,088万元。2022年11月，根据法院最新的检测结果，公司初步判断该项被查封资产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经审计减值金额为2,339万元。公司将积极配合推进案件后续执行工作开展。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2019年1月25日、2020年1月3日、4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2021年12月11日、2022年7月15日、8月5日、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判决生效、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积极响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落实开展电力市场化工作，降低动力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焦作安彩、许昌安彩新与关联方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交易合同，由其代理公司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部分包装、装卸等生产辅助业务外包给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由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完成外包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设定提出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完成工作质量等要求，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外包业务实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拟将 LNG、CNG 贸易和加气站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包括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公司运营 LNG、CNG 业务资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申请1.2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1亿元。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6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额3亿元，由河南投资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2.81亿元。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8万吨压延太阳能电池封装项目总承包项下全部设备	23,632.40	2021.10.29	2026.10.29				否	

租赁情况说明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焦作安彩以玻璃生产设备作为融资标的物，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23,632.40万元的融资总额，租赁期限5年，租金按等本期末方式计算并支付。公司为焦作安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6,885.3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3,801.5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3,801.5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6,124.3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6,124.3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1月26日、3月17日、5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短期贷款	自有资金	25,000	6,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单位委托贷款	3,000	2021.7.23	2022.7.23	自有	焦作安彩	按季结息	6.09%		185.23	185.23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委托贷款	6,000	2021.8.10	2022.7.23	自有	焦作	按季	6.09%		352.2	352.2	是	是	

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安彩	结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公司客户委托贷款	10,000.00	2021.12.16	2022.12.15	自有	许昌安彩	按季结息	6.09%		286.73	286.73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公司客户委托贷款	6,000	2022.1.26	2023.1.20	自有	许昌安彩	按季结息	6.09%		333.93	333.93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公司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销售光伏玻璃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6月-2025年5月，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安彩高科及控股子公司采购约8,910万m²光伏玻璃（按3.2mm单玻测算）。

2022年12月，公司与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商约定，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计划采购22.5GW±4.5GW太阳能用超白压花或超白浮法玻璃。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356,580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公司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356,58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67,999,952.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3,918.9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0,456,033.8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6,356,5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34,099,453.89元。新增A股股份已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2.12.23	5.16	226,356,580	2023.1.19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3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7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总数（户）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407,835,649	47.26		质押	85,000,000	国有法 人
富鼎电子科技 (嘉善)有限 公司		147,012,578	17.04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郑州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8,597,900	17,345,496	2.01		无		国有法 人
廖强	568,101	16,116,529	1.87		未知		未知
周剑萍	70,000	3,204,598	0.37		未知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621,815	2,621,815	0.3		未知		未知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474,000	2,474,000	0.29		未知		未知
大家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产品	2,289,570	2,289,570	0.27		未知		未知
高炳显	579,185	2,162,270	0.25		未知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832,998	1,832,998	0.21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835,649	人民币普通股	407,835,649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147,012,578	人民币普通股	147,012,578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345,496	人民币普通股	17,345,496				
廖强	16,116,529	人民币普通股	16,116,529				
周剑萍	3,204,598	人民币普通股	3,204,5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1,815	人民币普通股	2,621,8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4,0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289,570	人民币普通股	2,289,570				
高炳显	2,162,27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27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32,998	人民币普通股	1,832,99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为回购专户，期末持股数量为4500000股，持股比例为0.52%。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9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新勇
成立日期	1991-12-18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豫能控股（股票代码：001896）61.85%股权，持有城发环境（股票代码：000885）56.47%股权，持有中原证券（股票代码：601375）21.55%股权，持有中原银行（股票代码：01216.HK）7.99%股权，持有中航光电（股票代码：002179）7.86%股权，持有郑州银行（股票代码：002936）1.31%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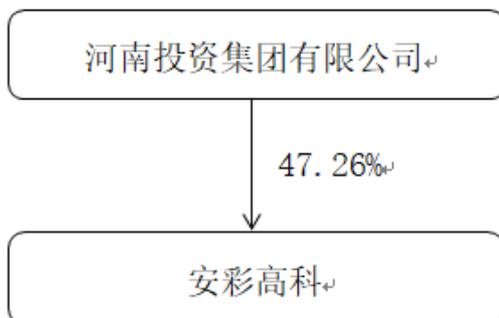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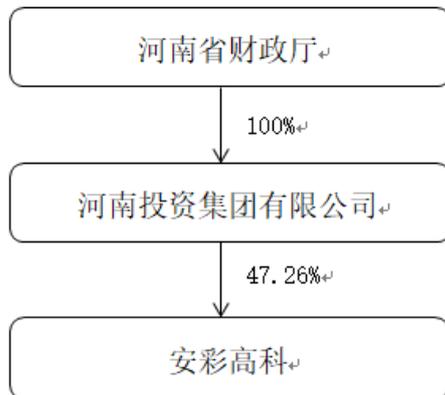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1号）核准，公司2022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356,580股，其中，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获配38,759,689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46,595,33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1.00%。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林晏圣	2006. 12. 25	789698855	51, 500	详见下行“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事项：

贵公司 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4,144,288,039.99 元，主要为光伏玻璃销售收入和天然气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经营和考核的关键业绩指标。并且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应对

（1）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重要的销售合同，识别并分析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及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及客户签收凭证等，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选取样本向客户函证应收款项余额及本期销售额。

(6)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27,233,877.65	725,611,978.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24,413,278.20	76,320,624.59
应收账款	七、5	650,742,092.89	214,771,924.7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79,639,696.45	225,261,235.02
预付款项	七、7	148,206,717.65	146,654,616.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60,821,671.40	50,871,801.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92,303,916.46	230,980,594.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6,231,101.59	77,641,909.03
流动资产合计		3,569,592,352.29	1,748,114,684.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1,584,988.47	68,444,59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884,042,870.41	1,525,479,479.22
在建工程	七、22	296,790,014.08	754,241,44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153,620.34	21,597,682.15
无形资产	七、26	329,805,445.88	327,035,495.86
开发支出	七、27	1,272,837.71	923,781.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344,579.65	2,293,69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0,703,703.20	7,174,31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07,205,483.74	165,380,99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8,903,543.48	2,872,571,489.03
资产总计		7,388,495,895.77	4,620,686,17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169,282,234.11	1,445,526,013.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29,184,376.58	249,989,752.01
应付账款	七、36	768,495,015.13	401,842,661.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4,641,432.16	77,202,68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843,788.50	11,156,529.87
应交税费	七、40	57,238,557.05	26,339,553.76
其他应付款	七、41	33,123,036.66	35,328,290.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52,619,657.48	72,906,330.6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9,582,138.06	13,671,615.51
流动负债合计		2,693,010,235.73	2,333,963,435.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62,685,746.46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91,240.92	1,396,620.92
长期应付款	七、48	417,526,084.40	177,986,659.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5,089,882.17	56,824,50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6,692,953.95	336,207,787.63
负债合计		4,129,703,189.68	2,670,171,22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89,312,554.00	862,955,9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783,486,250.91	2,849,386,797.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9,146,035.50	6,215,357.95
盈余公积	七、59	388,088,125.96	388,088,125.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45,128,957.47	-2,222,631,84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3,124,904,008.90	1,884,014,412.11
少数股东权益		133,888,697.19	66,500,53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258,792,706.09	1,950,514,95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7,388,495,895.77	4,620,686,173.35

公司负责人：何毅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珊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1,143,712.86	446,351,02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890,501.55	63,401,743.38
应收账款	十七、1	283,301,676.18	73,774,866.71
应收款项融资		80,003,941.98	104,151,937.72
预付款项		487,423,511.91	384,963,900.3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21,681,737.48	38,413,641.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4,082,966.67	98,830,776.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512.80	270,512.80
其他流动资产		711,597,646.95	194,271,495.20
流动资产合计		3,456,396,208.38	1,404,429,895.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21,367.65	991,880.4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25,192,864.26	1,122,052,46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720,006.40	286,436,205.22
在建工程		127,141,288.29	119,782,471.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5,218,063.34	169,295,533.26
开发支出		1,272,837.71	923,781.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629,227.14	1,429,16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7,895,654.79	1,700,911,502.01
资产总计		5,214,291,863.17	3,105,341,39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579,986.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4,678,977.15	1,157,409,092.34
应付账款		73,603,438.47	28,410,741.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13,349.35	1,932,909.04
应付职工薪酬		4,882,861.54	5,343,040.91
应交税费		2,438,396.75	2,357,020.96
其他应付款		177,257,055.40	52,592,448.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43,957.28	
其他流动负债		26,486,556.46	42,316,109.70
流动负债合计		1,459,284,578.55	1,290,361,36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8,933,125.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669,882.13	50,669,88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603,007.17	50,669,882.13
负债合计		2,348,887,585.72	1,341,031,24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9,312,554.00	862,955,9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38,226,330.22	2,904,126,87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2,873.07	38,014.47
盈余公积		387,548,075.51	387,548,075.51
未分配利润		-2,450,235,555.35	-2,390,358,78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5,404,277.45	1,764,310,15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14,291,863.17	3,105,341,397.94

公司负责人：何毅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珊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楠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44,288,039.99	3,369,203,949.1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144,288,039.99	3,369,203,949.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60,345,599.73	3,120,270,474.6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641,526,258.77	2,854,629,845.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0,183,783.40	24,606,849.48
销售费用	七、63	38,686,061.86	38,198,443.23
管理费用	七、64	125,385,619.53	104,680,578.55
研发费用	七、65	87,954,332.08	49,599,687.24
财务费用	七、66	36,609,544.09	48,555,070.31
其中：利息费用		53,330,891.45	43,228,493.75
利息收入		11,858,449.00	2,322,607.30
加：其他收益	七、67	26,767,444.37	4,590,27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398,655.93	2,521,30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6,013,402.95	3,491,608.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68	-1,870,336.70	-1,746,016.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69,516.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6,855,202.87	-1,756,769.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9,388,814.96	-56,617.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067,210.87	254,601,185.2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992,019.52	868,741.5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16,815.35	2,423,059.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242,415.04	253,046,867.0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0,158,615.47	37,257,927.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83,799.57	215,788,940.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83,799.57	215,788,940.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02,885.35	210,763,229.2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80,914.22	5,025,710.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083,799.57	215,788,940.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02,885.35	210,763,229.2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80,914.22	5,025,710.8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8	0.24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8	0.2442

公司负责人：何毅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珊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楠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5,413,960.21	1,203,399,800.8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01,753,784.54	988,271,174.98
税金及附加		12,284,617.17	13,375,292.60
销售费用		10,137,956.94	19,436,808.11
管理费用		62,273,029.87	53,645,344.39
研发费用		1,211,576.68	2,955,621.79
财务费用		10,488,522.43	25,777,107.16
其中：利息费用		27,751,192.11	19,050,983.75
利息收入		8,510,586.18	195,504.05
加：其他收益		742,678.88	562,58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2,859,086.08	32,335,500.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6,013,402.95	3,491,608.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十七、5	-2,826,138.8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98,715.68	5,137,768.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66,893.21	1,378,025.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99,371.35	139,352,327.94
加：营业外收入		994,672.80	257,787.12
减：营业外支出		172,068.76	1,841,244.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76,767.31	137,768,870.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76,767.31	137,768,870.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76,767.31	137,768,870.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876,767.31	137,768,870.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毅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珊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0,841,818.84	3,089,824,626.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01,866.65	21,580,27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3,242,891.86	126,770,03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6,086,577.35	3,238,174,94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7,594,975.58	2,925,546,22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210,939.00	238,685,72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350,602.98	75,365,04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9,978,915.33	240,907,57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7,135,432.89	3,480,504,57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8,855.54	-242,329,62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3,21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563,364.13	47,454,14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851,76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63,364.13	234,699,12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287,761.44	588,415,68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53,800.00	287,816,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992,6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441,561.44	898,224,39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878,197.31	-663,525,27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8,127,153.10	3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8,630,753.99	2,104,745,555.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80,252,467.60	359,797,77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7,010,374.69	2,502,543,332.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4,745,555.65	7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23,947.82	42,412,45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49,976.20	3,689,97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63,842,747.00	854,000,79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512,250.47	1,606,413,24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98,124.22	896,130,09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4,831.22	-1,128,229.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5,525,902.59	-10,853,03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92,401.04	143,145,43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818,303.63	132,292,401.04

公司负责人：何毅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珊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270,026.10	837,325,15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33,550.35	19,847,14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18,903.25	1,373,209,75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422,479.70	2,230,382,06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271,357.29	822,379,636.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738,555.92	168,495,61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22,526.52	25,782,88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632,315.81	75,623,40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164,755.54	1,092,281,53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742,275.84	1,138,100,52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066,584.13	35,475,14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691,770.83	2,183,94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758,354.96	37,659,08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790,062.60	4,986,68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53,800.00	587,816,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682,000.89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625,863.49	782,802,78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67,508.53	-745,143,69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127,153.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8,682,000.89	4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051,408.18	230,455,74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3,860,562.17	660,455,743.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0	4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74,825.62	2,157,49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676,693,594.43	654,612,93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368,420.05	1,086,770,42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752,492,142.12	-426,314,68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1,953,440.82	-1,124,04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1,321,835,798.57	-34,481,90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3,402,130.07	47,884,03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1,335,237,928.64	13,402,130.07

公司负责人：何毅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珊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2,955,974.00				2,849,386,797.02			6,215,357.95	388,088,125.96	-	2,223,577,436.83		1,883,068,818.10	66,500,537.96	1,949,569,35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945,594.01		945,594.01		945,594.0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955,974.00				2,849,386,797.02			6,215,357.95	388,088,125.96	-	2,222,631,842.82		1,884,014,412.11	66,500,537.96	1,950,514,95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356,580.00				934,099,453.89			2,930,677.55		77,502,885.35		1,240,889,596.79	67,388,159.23	1,308,277,756.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502,885.35		77,502,885.35	33,580,914.22	111,083,799.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356,580.00				934,099,453.89							1,160,456,033.89	37,000,000.00	1,197,456,033.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6,356,580.00				934,099,453.89							1,160,456,033.89	37,000,000.00	1,197,456,033.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49,976.20	-3,549,97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49,976.20	-3,549,976.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930,677.55						2,930,677.55	357,221.21				3,287,898.76	
1. 本期提取							5,701,677.39						5,701,677.39	435,175.67				6,136,853.06	
2. 本期使用							2,770,999.84						2,770,999.84	77,954.46				2,848,954.3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9,312,554.00				3,783,486,250.91		9,146,035.50	388,088,125.96			-	2,145,128,957.47	3,124,904,008.90	133,888,697.19				3,258,792,706.09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2,955,974.00				2,881,356,797.02			5,716,403.54	388,088,125.96		- 2,432,571,501.81		1,705,545,798.71	26,938,450.71	1,732,484,24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69,843.52		-69,843.52	-2,451.93	-72,295.4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0,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955,974.00				3,061,356,797.02		5,716,403.54	388,088,125.96		-		1,885,472,280.44	26,935,998.78	1,912,408,279.22
										2,432,645,02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970,000.00		498,954.41			210,013,177.26		-1,457,868.33	39,564,539.18	38,106,67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763,229.26		210,763,229.26	5,025,710.80	215,788,940.06

(二)					-211,970,000.00						-750,052.00		-212,720,052.00	38,000,052.00	-174,720,000.0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000,000.00	3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1,970,000.00						-750,052.00		-212,720,052.00	52.00	-212,720,000.00
(三)														-3,689,976.20	-3,689,976.20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3,689,976.20	-3,689,976.20
4.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98,954.41					498,954.41	228,752.58	727,706.99
1. 本期提取							4,580,806.75					4,580,806.75	307,973.39	4,888,780.14
2. 本期使用							4,081,852.34					4,081,852.34	79,220.81	4,161,073.15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62,955,974.00				2,849,386,797.02		6,215,357.95	388,088,125.96		-		1,884,014,412.11	66,500,537.96	1,950,514,950.07
										2,222,631,842.82				

公司负责人：何毅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珊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2,955,974.00				2,904,126,876.33			38,014.47	387,548,075.51	-2,390,358,788.04	1,764,310,152.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955,974.00				2,904,126,876.33			38,014.47	387,548,075.51	-2,390,358,788.04	1,764,310,15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356,580.00				934,099,453.89			514,858.60		-59,876,767.31	1,101,094,12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876,767.31	-59,876,76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356,580.00				934,099,453.89						1,160,456,033.8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6,356,580.00				934,099,453.89						1,160,456,033.8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514,858.60			514,858.60

1. 本期提取								714,548.38			714,548.38
2. 本期使用								199,689.78			199,689.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89,312,554.00					3,838,226,330.22		552,873.07	387,548,075.51	-2,450,235,555.35	2,865,404,277.45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2,955,974.00				2,898,873,000.54			142,893.54	387,548,075.51	-2,528,127,658.11	1,621,392,28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955,974.00				2,898,873,000.54			142,893.54	387,548,075.51	-2,528,127,658.11	1,621,392,28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3,875.79			-104,879.07		137,768,870.07	142,917,86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768,870.07	137,768,87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3,875.79						5,253,875.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53,875.79						5,253,875.7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4,879.07			-104,879.07
1. 本期提取								899,114.15			899,114.15
2. 本期使用								1,003,993.22			1,003,993.2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2,955,974.00				2,904,126,876.33			38,014.47	387,548,075.51	-2,390,358,788.04	1,764,310,152.27

公司负责人：何毅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珊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楠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36号文批准，由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玻公司”）、安阳市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荧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文峰研磨材料厂、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实业开发公司五家共同发起，于1998年9月21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6,000万股，其中：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持有25,916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分别持有21万股；1999年6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社会公众股18,000万股，总股本扩大为44,000万股；2007年通过拍卖、司法裁定等方式，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省建投”）、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从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取得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181,817股、71,926,596股、15,000,000股、11,000,000股，分别占总股本的22.77%、16.35%、3.41%、2.5%。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2007年11月21日河南省建投与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签署《合并协议》，河南省建投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2013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定向增发25,000万股，总股本扩大为69,000万股，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彩高科407,835,649.00股，占总股本的59.11%。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4号），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发行172,955,97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36元。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2,955,974.00元。发行后河南投资集团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7.26%，为安彩高科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1号），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的方式发行226,356,5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16元。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9,312,554.00元。发行后河南投资集团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1.00%，为安彩高科第一大股东。截止2022年12月31日，河南投资集团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1.00%。

股票代码：600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656XY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9,312,554.00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何毅敏

本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管道运输与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7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2022年度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2）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以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信用证	开证行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中，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往来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中单项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归类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增值税即征即退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土地款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土地相关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中，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0.2、金融资产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

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

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评价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管线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注：贵金属制品具有长期使用过程中有形损耗极小、价值基本保持不变等特点，不估计使用年限和残值，不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2“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2“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上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42. “租赁”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7“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安彩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决议通过，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①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执行解释15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因执行解释15号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合并比较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存货	230964145.98	230980594.70	98830776.35	98830776.35
固定资产	1524550333.93	1525479479.22	286436205.22	286436205.22
未分配利润	-2223577436.83	-2222631842.82	-2390358788.04	-2390358788.04
营业收入	3338522098.66	3369203949.19	1203399800.83	1203399800.83
营业成本	2824893589.31	2854629845.83	1919077128.62	1919077128.62
利润总额	252101273.08	253046867.09	137768870.07	137768870.07
净利润	214843346.05	215788940.06	137768870.07	137768870.07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执行解释15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

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 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5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安阳鼎燃气体有限公司	25
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河南安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汤阴县安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安阳县安彩燃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
淇县安彩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
鹤壁安彩中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
三门峡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
林州市晟茂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
河南安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
武陟县安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安阳安彩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
林州市安彩燃气有限公司	20

安阳安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5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之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管道分公司符合上述政策规定，适用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1000857）发证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2022年度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1001569）发证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2022年度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之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安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汤阴县安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县安彩燃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淇县安彩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鹤壁安彩中联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市晟茂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安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武陟县安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安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林州市安彩燃气有限公司本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符合上述规定，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96.07	170,723.39
银行存款	1,457,629,247.85	131,740,669.43
其他货币资金	369,600,533.73	593,700,585.59
合计	1,827,233,877.65	725,611,978.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等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共计 369,415,574.02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1,396,884.79	17,740,153.4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03,016,393.41	58,580,471.15
合计	124,413,278.20	76,320,624.5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1,028,617.29
合计		61,028,617.2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961,345.47	100.00	6,548,067.27	5.00	124,413,278.20	80,337,499.56	100.00	4,016,874.97	5.00	76,320,624.59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2,523,036.62	17.20	1,126,151.83	5.00	21,396,884.79	18,673,845.72	23.24	933,692.28	5.00	17,740,153.4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08,438,308.85	82.80	5,421,915.44	5.00	103,016,393.41	61,663,653.84	76.76	3,083,182.69	5.00	58,580,471.15
合计	130,961,345.47	/	6,548,067.27	/	124,413,278.20	80,337,499.56	/	4,016,874.97	/	76,320,624.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22,523,036.62	1,126,151.83	5.00
合计	22,523,036.62	1,126,151.8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08,438,308.85	5,421,915.44	5.00
合计	108,438,308.85	5,421,915.4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016,874.97	2,531,192.30			6,548,067.27
合计	4,016,874.97	2,531,192.30			6,548,067.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70,512,533.36
1 年以内小计	670,512,533.36
1 至 2 年	14,931,653.79
2 至 3 年	1,141,162.1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8,673.53
4 至 5 年	257,100.06
5 年以上	35,705,478.69
合计	722,576,601.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736,142.63	3.98	28,736,142.63	100.00		28,797,728.63	10.97	28,797,728.63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91,775.38	2.17	15,691,775.38	100.00		15,691,775.38	5.98	15,691,775.38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44,367.25	1.81	13,044,367.25	100.00		13,105,953.25	4.99	13,105,953.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3,840,458.96	96.02	43,098,366.07	6.21	650,742,092.89	233,714,396.18	89.03	18,942,471.39	8.10	214,771,924.79
其中										
账龄组合	693,840,458.96	96.02	43,098,366.07	6.21	650,742,092.89	233,714,396.18	89.03	18,942,471.39	8.10	214,771,924.79
合计	722,576,601.59	/	71,834,508.70	/	650,742,092.89	262,512,124.81	/	47,740,200.02	/	214,771,924.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注)	12,919,492.58	12,919,492.58	100.00	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单位二	2,772,282.80	2,772,282.80	100.00	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单位三 (注)	1,737,185.69	1,737,185.69	100.00	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单位四 (注)	1,262,181.70	1,262,181.70	100.00	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单位五	1,254,411.07	1,254,411.07	100.00	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单位六 (注)	979,969.45	979,969.45	100.00	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单位七	863,207.58	863,207.58	100.00	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单位八 (注)	617,500.59	617,500.59	100.00	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单位九 (注)	549,091.30	549,091.30	100.00	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单项金额小于50万元的应收账款 (共计20户) (注)	5,774,950.21	5,774,950.21	100.00	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单项金额小于50万元的应收账款 (共计1户)	5,869.66	5,869.66	100.00	金额较小, 催收不经济
合计	28,736,142.63	28,736,142.6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该款项系子公司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标的资产所致。其中，其他单项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应收账款中有 18 户，合计金额 5,116,098.31 元系上述原因所致、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0,512,533.36	33,525,626.68	5.00
1 至 2 年	14,931,653.79	1,493,165.38	10.00
2 至 3 年	277,954.58	55,590.92	20.00
3 至 4 年	28,673.53	11,469.41	40.00
4 至 5 年	257,100.06	179,970.04	70.00
5 年以上	7,832,543.64	7,832,543.64	100.00
合计	693,840,458.96	43,098,366.0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8,797,728.63		61,586.00			28,736,142.63
账龄组合	18,942,471.39	24,536,453.21	26,663.16	353,895.37		43,098,366.07
合计	47,740,200.02	24,536,453.21	88,249.16	353,895.37		71,834,508.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3,895.3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27,831,200.22	17.69	6,391,560.01
单位二	88,596,148.93	12.26	4,429,807.45
单位三	71,200,232.88	9.85	3,560,011.64
单位四	55,492,515.06	7.68	2,774,625.75
单位五	27,076,337.35	3.75	1,353,816.87
合计	370,196,434.44	51.23	18,509,821.7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70,196,434.4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1.2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509,821.72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79,639,696.45	225,261,235.02
合计	279,639,696.45	225,261,235.0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25,261,235.02		54,378,461.43		279,639,696.45	
应收账款						
合计	225,261,235.02		54,378,461.43		279,639,696.4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607,407.20	92.26	144,470,001.50	87.54
1至2年	376,120.80	0.23	10,036,225.45	6.08
2至3年	3,459,532.02	2.09	100,451.70	0.06
3年以上	8,970,696.71	5.42	10,426,537.52	6.32
合计	165,413,756.73	100.00	165,033,216.1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大部分为合同未执行完毕而未结算的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34,822,769.14	21.05
单位二	32,734,894.62	19.79
单位三	27,010,464.81	16.33
单位四	5,514,124.41	3.33
单位五	5,123,326.86	3.10
合计	105,205,579.84	63.6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05,205,579.84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3.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821,671.40	50,871,801.65
合计	60,821,671.40	50,871,801.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6,588,944.38
1年以内小计	16,588,944.38
1至2年	23,391,932.15
2至3年	15,371,707.17
3年以上	
3至4年	219,916.00
4至5年	803,685.79
5年以上	9,847,330.69

合计	66,223,516.18
----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38,554.35	724,371.27
往来款项	20,089,343.85	6,441,879.50
土地款	42,811,569.00	42,811,569.00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1,187,448.98	2,144,227.50
保证金	1,496,600.00	3,077,568.52
合计	66,223,516.18	55,199,615.79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88,014.14		2,439,800.00	4,327,814.1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4,030.64			1,074,030.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962,044.78		2,439,800.00	5,401,844.7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销或	其他变	

			转回	核销	动	
其他应收款	4,327,814.14	1,074,030.64				5,401,844.78
坏账准备						
合计	4,327,814.14	1,074,030.64				5,401,844.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土地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	1-2年	30.20	
单位二	土地竞拍保证金	13,000,000.00	2-3年	19.63	
单位三	应收土地款	4,200,000.00	5年以上	6.34	
单位四	代垫土地平整费、文物勘探款	4,111,569.00	1-2年、2-3年	6.21	
单位五	应收土地款	1,500,000.00	5年以上	2.27	
合计	/	42,811,569.00	/	64.65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87,448.98	1年以内	2023年
合计		1,187,448.98		

其他说明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954,741.63	27,635,686.06	132,319,055.57	119,546,701.73	14,758,875.33	104,787,826.40
委托加工物资	35,580,254.34	12,265,723.51	23,314,530.83	12,265,723.51	2,431,489.58	9,834,233.93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3,706,328.56		3,706,328.56	2,028,142.36		2,028,142.36
库存商品	240,717,381.64	7,753,380.14	232,964,001.50	117,833,256.57	3,502,864.56	114,330,392.0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39,958,706.17	47,654,789.71	392,303,916.46	251,673,824.17	20,693,229.47	230,980,594.7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58,875.33	13,560,526.09		683,715.36		27,635,686.06
委托加工物资	2,431,489.58	9,834,233.93				12,265,723.51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3,502,864.56	6,533,109.16		2,282,593.58		7,753,380.1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0,693,229.47	29,927,869.18		2,966,308.94		47,654,789.7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86,221,302.09	77,282,018.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9,799.50	292,709.62
预缴社保款		67,180.82
合计	86,231,101.59	77,641,909.0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6,848,032.83			-7,545,462.89					19,302,569.94
凯盛安彩君恒药玻(安阳)有限公司	9,287,245.61			-147,934.13					9,139,311.48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2,309,312.98	9,153,800.00		1,679,994.07					43,143,107.05
小计	68,444,591.42	9,153,800.00		-6,013,402.95					71,584,988.47
合计	68,444,591.42	9,153,800.00		-6,013,402.95					71,584,988.47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48,168,864.49	1,301,337,083.60
固定资产清理	135,874,005.92	224,142,395.62
合计	2,884,042,870.41	1,525,479,479.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管线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9,193,640.87	1,200,851,745.14	15,982,599.50	20,638,503.66	14,526,815.31	134,816,777.92	26,839,743.41	2,022,849,82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461,219.14	1,069,076,077.51	1,739,944.40	6,544,940.79		16,167,821.14	28,206,491.09	1,585,196,494.07
(1) 购置		15,443,015.07	1,739,944.40	6,544,940.79			23,018,491.14	46,746,391.40
(2) 在建工程转入	463,461,219.14	1,053,633,062.44				16,167,821.14	5,187,999.95	1,538,450,102.6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192,256.41	84,323,006.98	1,085,007.76	3,328,757.03	454,071.71		1,128,127.63	232,511,227.52
(1) 处置或报废	142,192,256.41	84,323,006.98	1,085,007.76	3,328,757.03	454,071.71		1,128,127.63	232,511,227.52
4. 期末余额	930,462,603.60	2,185,604,815.67	16,637,536.14	23,854,687.42	14,072,743.60	150,984,599.05	53,918,106.87	3,375,535,092.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2,400,883.69	353,527,761.02	11,353,078.21	15,568,312.98	13,527,414.42	119,557,648.30	11,727,919.35	627,663,01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70,951.16	97,677,544.49	1,056,578.56	1,287,223.64	20,078.16	733,186.84	4,756,888.12	128,402,450.97
(1) 计提	22,870,951.16	97,677,544.49	1,056,578.56	1,287,223.64	20,078.16	733,186.84	4,756,888.12	128,402,450.97
22) 其他项目								
3. 本期减少金额	66,095,023.34	80,881,531.95	1,030,757.37	3,087,827.65	225,618.39		1,056,989.36	152,377,748.06
(1) 处置或报废	66,095,023.34	80,881,531.95	1,030,757.37	3,087,827.65	225,618.39		1,056,989.36	152,377,748.06
4. 期末余额	59,176,811.51	370,323,773.56	11,378,899.40	13,767,708.97	13,321,874.19	120,290,835.14	15,427,818.11	603,687,720.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8,368,691.00	25,399,067.59		56,384.70			25,580.95	93,849,72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68,368,691.00	1,791,498.29					11,027.96	70,171,217.25
(1) 处置或报废	68,368,691.00	1,791,498.29					11,027.96	70,171,217.25
4. 期末余额		23,607,569.30		56,384.70			14,552.99	23,678,506.9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 值	868,845,594.35	1,794,460,871.73	5,262,736.74	9,662,762.58	750,869.41	30,693,763.91	38,492,265.77	2,748,168,864.49
2. 期初 账面价 值	438,424,066.18	821,924,916.53	4,629,521.29	5,013,805.98	999,400.89	15,259,129.62	15,086,243.11	1,301,337,083.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12,115.14	666,256.61	10,252.77	35,605.76	
电子设备	261,723.77	248,701.80		13,021.97	
运输工具	3,380.00	3,211.00		169.00	
其他设备	197,390.28	184,375.47		13,014.81	
合计	1,174,609.19	1,102,544.88	10,252.77	61,811.5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80,034.65
电子设备	1,837.61
其他设备	512.82
运输设备	
合计	682,385.0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802,251,278.89	手续尚未齐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处置房屋建筑物	60,090,829.80	52,444,890.09
处置机器设备	72,871,899.22	169,178,566.53
处置运输工具	695,015.98	729,238.89
处置电子设备	872,687.66	719,714.53
处置固定资产装修	279,206.41	50,753.09
处置管线设备		

处置其他设备	1,064,366.85	1,019,232.49
合计	135,874,005.92	224,142,395.62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8,872,817.77	745,428,362.57
工程物资	7,917,196.31	8,813,086.67
合计	296,790,014.08	754,241,449.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NG/LNG 联合加注 站	12,499,497.88	9,215,092.39	3,284,405.49	12,456,876.49	9,215,092.39	3,241,784.10
50 万方天 然气液化 工厂	202,966,589.41	101,994,719.00	100,971,870.41	201,499,558.72	101,994,719.00	99,504,839.72
年产 4800 万平方米 光伏轻质 基板项目				89,118,655.13		89,118,655.13
年产 18 万 吨压延太 阳能电池 封装玻璃 项目				509,071,166.60		509,071,166.60
技改及其 他工程	184,616,541.87		184,616,541.87	44,491,917.02		44,491,917.02
合计	400,082,629.16	111,209,811.39	288,872,817.77	856,638,173.96	111,209,811.39	745,428,362.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8万吨压延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项目	796,369,70 0.00	509,071,1 66.60	160,095,9 56.61	669,167,12 3.21			84.03	完工	7,837,467 .69	5,942,126 .69	4.53	自有资金及融资租赁款
年产4800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	954,550,00 0.00	89,118,65 5.13	770,253,1 14.65	859,371,76 9.78			90.03	完工	7,051,117 .77	7,051,117 .77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750,919, 700.00	598,189,8 21.73	930,349,0 71.26	1,528,538, 892.99			/	/	14,888,58 5.46	12,993,24 4.4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6,653,600.89		6,653,600.89	7,919,087.62		7,919,087.62
专用设备	1,114,954.70		1,114,954.70	893,999.05		893,999.05
为生产准备的工 具器具	148,640.72		148,640.72			
合计	7,917,196.31		7,917,196.31	8,813,086.67		8,813,086.67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加气站点场地使用 权	土地使用权	供电线路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50,579.53	24,127,440.00	1,100,917.43	29,578,936.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7,661.03			7,661.03
零售站点租金减少	7,661.03			7,661.03
4. 期末余额	4,342,918.50	24,127,440.00	1,100,917.43	29,571,275.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31,715.68	6,422,016.19	27,522.94	7,981,25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806.06	4,802,548.80	55,045.92	5,436,400.78
(1) 计提	578,806.06	4,802,548.80	55,045.92	5,436,400.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10,521.74	11,224,564.99	82,568.86	13,417,655.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32,396.76	12,902,875.01	1,018,348.57	16,153,620.34
2. 期初账面价值	2,818,863.85	17,705,423.81	1,073,394.49	21,597,682.15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供应链管理系 统软件	金蝶 EAS 管理系统	信息化系 统虚 拟化项 目	客户关 系 (CRM) 系统	专业版 办公软 件	财务共 享系统 软件	SCADA 站 控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 初余 额	364,490,480 .84			220,000 .00	2,512,825 .44	493,910 .67	559,223 .30	59,482. 76	200,000 .00	603,306 .00	369,139,229 .01
2. 本 期增 加金 额	10,567,500. 00										10,567,500. 00
(1) 购置	10,567,500. 00										10,567,500. 00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 增加											
3. 本 期减 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 末余 额	375,057,980 .84			220,000 .00	2,512,825 .44	493,910 .67	559,223 .30	59,482. 76	200,000 .00	603,306 .00	379,706,729 .01
二、累计摊销											
1. 期 初余 额	38,236,648. 82			220,000 .00	2,512,825 .44	493,910 .67	559,223 .30	34,698. 30	3,333.3 3	43,093. 29	42,103,733. 15
2. 本 期增 加金 额	7,670,240.1 8							11,896. 56	39,999. 96	75,413. 28	7,797,549.9 8
(1) 计 提	7,670,240.1 8							11,896. 56	39,999. 96	75,413. 28	7,797,549.9 8
3. 本 期减 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 末余 额	45,906,889. 00			220,000 .00	2,512,825 .44	493,910 .67	559,223 .30	46,594. 86	43,333. 29	118,506 .57	49,901,283. 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9,151,091.84						12,887.90	156,666.71	484,799.43	329,805,445.88	
2. 期初账面价值	326,253,832.02						24,784.46	196,666.67	560,212.71	327,035,495.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EAS 升级服务项目	923,781.11	349,056.60						1,272,837.71
合计	923,781.11	349,056.60						1,272,837.71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安阳鼎燃气体有限公司	3,049,324.18					3,049,324.18
合计	3,049,324.18					3,049,324.18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增资 6,000,000.00 元取得安阳鼎燃气体有限公司 24.86% 股权，合并时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3,049,324.18 元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安阳鼎燃气体有限公司	3,049,324.18					3,049,324.18
合计	3,049,324.18					3,049,324.1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110 千伏熙彩变电站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2,293,694.69		949,115.04		1,344,579.65
合计	2,293,694.69		949,115.04		1,344,579.65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25,001.58	1,145,375.08	1,434,642.51	314,298.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550,978.32	2,887,744.58	12,014,782.77	3,003,695.70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损失	36,110,216.69	6,670,583.54	18,369,707.98	3,856,321.82
合计	55,186,196.59	10,703,703.20	31,819,133.26	7,174,315.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4,676,239.89	536,428,819.39
可抵扣亏损	49,392,894.15	31,518,883.34
合计	624,069,134.04	567,947,702.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07,205,483.74		207,205,483.74	165,380,999.73		165,380,999.73
合计	207,205,483.74		207,205,483.74	165,380,999.73		165,380,999.73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9,645,720.11	1,08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9,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490,000,000.00	265,000,000.00
加：应付利息	636,514.00	526,013.88
合计	1,169,282,234.11	1,445,526,013.8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29,184,376.58	249,989,752.01
合计	329,184,376.58	249,989,752.0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99,410,275.29	92,564,748.25
设备工程款	421,147,266.41	289,815,243.65
运输费	39,454,481.36	14,641,310.21

其他	8,482,992.07	4,821,359.62
合计	768,495,015.13	401,842,661.7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36,527,566.43	未到付款节点
单位二	27,011,600.00	尾款未付
单位三	2,020,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单位四	1,524,710.24	尾款未付
单位五	1,090,947.24	验收款和质保款
合计	68,174,823.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54,641,432.16	77,202,687.58
合计	54,641,432.16	77,202,687.5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030,811.45	308,863,515.10	311,115,021.82	8,779,304.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718.42	30,110,992.85	30,172,227.50	64,483.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156,529.87	338,974,507.95	341,287,249.32	8,843,788.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94,003.98	258,326,435.09	259,457,352.21	8,263,086.86
二、职工福利费		13,915,374.77	13,915,374.77	
三、社会保险费	1,122,251.26	17,024,787.10	18,094,023.70	53,014.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3,114.14	14,668,542.09	15,681,011.10	645.13
工伤保险费	2,184.86	2,356,245.01	2,357,731.10	698.77
生育保险费	106,952.26		55,281.50	51,670.76
四、住房公积金	29,752.02	17,416,423.05	17,354,185.65	91,989.4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804.19	1,707,437.79	1,821,028.19	371,213.7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473,057.30	473,057.30	
九、一次性住房补贴				
合计	11,030,811.45	308,863,515.10	311,115,021.82	8,779,304.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5,774.86	28,848,332.72	28,906,193.04	57,914.54
2、失业保险费	9,943.56	1,262,660.13	1,266,034.46	6,569.2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5,718.42	30,110,992.85	30,172,227.50	64,483.77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6%、0.7%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10,755.13	60,299.5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5,937,395.91	20,384,468.72
个人所得税	249,868.08	363,94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01.54	47,839.91
教育费附加	30,878.75	37,122.88
房产税	1,685,383.16	1,716,221.56
土地使用税	3,202,271.12	3,208,610.20
印花税	358,647.99	357,588.55

车船税		
资源税	144,240.88	
环境保护税	276,114.49	163,456.86
合计	57,238,557.05	26,339,553.76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123,036.66	35,328,290.68
合计	33,123,036.66	35,328,290.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653,574.50	9,571,246.63
往来款	20,392,581.41	24,216,726.35
其他	3,076,880.75	1,540,317.70
合计	33,123,036.66	35,328,290.6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5,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5,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234,618.98	40,247,444.48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273,324.21	31,991,273.7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714.29	667,612.38
合计	252,619,657.48	72,906,330.63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5,499,991.41	7,621,462.6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4,082,146.65	6,050,152.90
合计	19,582,138.06	13,671,615.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6,772,510.78	140,000,000.00
信用借款	928,682,000.89	
加：应付利息	1,465,853.77	247,444.4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七、43)	-144,234,618.98	-40,247,444.48
合计	962,685,746.46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①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光郑未来支DK2022021号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用于许昌安彩“年产4800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贷款金额为40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9日,贷款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8月28日执行4.75%利率,2022年8月29日签订变光郑未来支DK2022021-2变更协议,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执行4.6%利率。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项目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274,478,641.62元,已偿还0.00元,贷款余额274,478,641.62元。

②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2)信银豫贷字第22062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15日,贷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3.8%执行。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50,000,000.00元,已偿还5,000,000.00元,贷款余额45,000,000.00元。

③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ZH2200000074487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贷款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执行4.1%利率。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100,000,000.00元,已偿还0.00元,贷款余额100,000,000.00元。

④2022年7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光郑未来支DK20220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25,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5日,贷款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执行3.9%利率。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125,000,000.00元,已偿还0.00元,贷款余额125,000,000.00元。

⑤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光郑未来支DK202203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5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贷款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执行3.8%利率。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150,000,000.00元,已偿还0.00元,贷款余额150,000,000.00元。

⑥2022年9月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2)信银豫贷字第220625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日,贷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4%执行。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100,000,000.00元,已偿还0.00元,贷款余额100,000,000.00元。

⑦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固贷字第ZH2200000110522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7年12月23日,贷款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执行4.6%利率。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74,203,359.27元,已偿还0.00元,贷款余额74,203,359.27元。

⑧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光郑未来支DK20220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6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贷款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执行3.8%利率。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60,000,000.00元,已偿还0.00元,贷款余额60,000,000.00元。

⑨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光郑天韵支DK2019001号长期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贷款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执行5.24%利率。该笔借款由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为B光郑天韵支DK2019001号。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200,000,000.00元,已偿还100,000,000.00元,贷款余额100,000,000.00元。

⑩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2201LN15648385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0,000.00元,贷款

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4 月 8 日，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该笔借款由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为 C220121GQ4161944 号。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46,968,803.48 元，已偿还 0.00 元，贷款余额 46,968,803.48 元。

⑪202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PSBC41-YYT2022012602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37 年 3 月 17 日，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该笔借款由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为 PSBC41-YYT2022012602-01 号。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29,803,707.30 元，已偿还 0.00 元，贷款余额 29,803,707.3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02,955.21	2,064,233.3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714.29	-667,612.38
合计	1,391,240.92	1,396,620.92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17,526,084.40	177,986,659.5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17,526,084.40	177,986,659.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525,799,408.61	209,977,933.3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08,273,324.21	31,991,273.77
合计	417,526,084.40	177,986,659.57

其他说明：

注：①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C30ZZ2109103022），租赁物系年产18万吨压延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生产厂家系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融资额总额236,324,000.00元，年租赁利率系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BPS，起租日为2021年10月29日，租赁期限为每批次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60个月，融资用途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②2022年1月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C30HZ2111193018），租赁物系压延机组、压延玻璃冷端设备、电池封装玻璃钢化炉设备、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烟气处理设备，生产厂家分别为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格林策巴赫机械（嘉善）有限公司、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融资额总额63,000,000.00元，年租赁利率系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2BPS，起租日为2022年1月7日，租赁期限为每批次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60个月，融资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和支付设备采购款。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③2022年4月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招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租赁字【20220069】号），租赁物系600t/d超白浮法/光热玻璃生产线全部设备，融资额总额300,000,000.00元，其中：起租日为2022年4月2日融资额200,000,000.00元，起租日为2022年09月26日融资额100,000,000.00元，年租赁利率系2022年3月21日公布的5年期（LPR）-30基点，租赁期限为每批次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60个月，融资用途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824,507.14		1,734,624.97	55,089,882.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824,507.14		1,734,624.97	55,089,882.1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玻璃项目财政贴息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伏玻璃减反膜技术产业化	2,142,857.13					2,142,857.13	与资产相关
钠钙硅超薄基板项目	2,550,000.00					2,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94,025.00					94,025.00	与资产相关
光伏玻璃减反膜技术财政贴息	375,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薄玻璃项目财政贴息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阀室改造项目	84,600.00			84,600.00			与资产相关
50万方/日LNG液化工厂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热玻璃余热发电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3,808,000.00					3,808,000.00	与资产相关
修武改线补偿款	4,760,000.00			339,999.96		4,420,000.04	与资产相关
进口TCO镀膜设备财政贴息(注)	733,983.34				733,983.34		与资产相关
TCO生产线产业化资金(注)	284,375.00				284,375.00		与资产相关
TCO工调财政贴息(注)	291,666.67				291,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824,507.14			424,599.96	1,310,025.01	55,089,882.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相关补助项目系子公司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标的资产导致的增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2,955,974.00	226,356,580.00				226,356,580.00	1,089,312,554.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1 号），核准同意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8,880,000.00 股。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356,58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9,312,554.00 元。

2023 年 1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26,356,580.00 股限售流通股完成变更登记。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38,303,797.02	934,099,453.89		3,772,403,250.91
其他资本公积	11,083,000.00			11,083,000.00
合计	2,849,386,797.02	934,099,453.89		3,783,486,250.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356,58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1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67,999,952.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43,918.9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0,456,033.8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6,356,5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34,099,453.89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215,357.95	5,701,677.39	2,770,999.84	9,146,035.50
合计	6,215,357.95	5,701,677.39	2,770,999.84	9,146,035.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6,050,902.34			216,050,902.34
任意盈余公积	172,037,223.62			172,037,223.6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88,088,125.96			388,088,125.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3,577,436.83	-2,432,571,501.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45,594.01	-73,518.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22,631,842.82	-2,432,645,020.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02,885.35	210,763,229.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其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5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5,128,957.47	-2,222,631,842.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945,594.01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8,800,877.73	3,627,398,201.92	3,357,802,056.42	2,844,633,551.10
其他业务	15,487,162.26	14,128,056.85	11,401,892.77	9,996,294.73
合计	4,144,288,039.99	3,641,526,258.77	3,369,203,949.19	2,854,629,845.8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光伏玻璃	2,010,102,010.47	2,010,102,010.47
浮法玻璃	405,887,554.80	405,887,554.80
天然气	1,649,288,485.06	1,649,288,485.06
管道运输	63,522,827.40	63,522,827.40
合计	4,128,800,877.73	4,128,800,877.7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8,768.71	2,915,700.62
教育费附加	1,675,160.76	1,250,584.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6,801.25	836,673.36
资源税		
房产税	6,945,645.59	5,321,586.65
土地使用税	12,809,037.11	10,886,212.43
车船使用税	27,867.86	26,985.74
印花税	2,472,890.39	2,626,790.07
环境保护税	1,054,226.15	610,742.37
水资源税	173,385.58	131,573.80
合计	30,183,783.40	24,606,849.48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8,007,668.19	17,683,699.51
差旅费	1,924,970.79	1,679,175.64
物料消耗	4,037,709.03	2,584,573.22
装卸费	19,724.77	487,766.75
广告宣传费	5,036.16	218,052.05
业务招待费	558,642.28	796,719.37
租赁费	2,653,098.70	2,047,872.18
折旧费	2,281,816.27	2,094,663.10
办公费	341,267.33	477,758.85
修理费	54,556.67	21,024.25
通讯费	88,641.47	86,359.76
销售佣金及手续费	6,302,224.44	6,822,877.95
保险费	1,093,410.44	1,381,971.46
产品认证费		961,320.75
其他	1,317,295.32	854,608.39
合计	38,686,061.86	38,198,443.2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3,216,094.37	2,983,457.37
工资	73,641,971.75	50,102,564.61
社会保险费	7,112,610.95	6,604,527.92
办公费	388,385.48	613,811.01
保险费	1,096,069.43	895,624.90
物料消耗	2,411,557.22	2,816,495.69
差旅费	1,267,785.73	1,159,521.68
通讯费	505,808.27	493,090.92
折旧费	6,430,791.48	5,332,493.70
维修费	806,980.78	1,774,807.56
无形资产摊销	5,370,609.48	6,872,709.92
租赁费	5,408,640.56	1,447,677.44
业务招待费	1,088,316.52	1,060,796.21
董事会费	96,274.99	136,868.87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服务费	4,123,254.89	4,288,248.27
运卸费（装卸费）	352,557.42	409,069.35
环境保护及安全费	1,613,340.14	5,331,168.15
停炉停线费用	6,968,374.98	6,930,824.67
其他	3,486,195.09	5,426,820.31
合计	125,385,619.53	104,680,578.55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支出	44,000,409.25	19,963,232.35
人工支出	30,376,670.92	23,473,921.23
动力费用	5,680,470.32	3,024,183.25
折旧费用	7,408,556.23	2,065,456.18
其他支出	488,225.36	1,072,894.23
合计	87,954,332.08	49,599,687.24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330,891.45	43,228,493.75
减：利息收入	-11,858,449.00	-2,322,607.30
汇兑损益	-9,856,511.12	3,683,513.30
银行手续费	1,806,509.62	3,567,073.92
担保费支出	2,358,876.68	
其他	828,226.46	398,596.64
合计	36,609,544.09	48,555,070.31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阀室改造工程技改基金	84,600.00	84,6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4,222,524.45	3,549,335.57
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款	20,000,000.00	
安阳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801,970.97	338,022.09
一次性扩岗补贴	29,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532.09	16,896.69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	500,000.00	
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700,000.00	
专利奖补贴		40,000.00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专项补助资金		20,200.00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0,900.00
就业补贴和社保补贴	58,816.90	30,319.50
修武改线补偿款	339,999.96	340,000.00
合计	26,767,444.37	4,590,273.85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13,402.95	3,491,608.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9,347.2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70,336.70	-1,746,016.85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514,916.28	-143,632.08
合计	-9,398,655.93	2,521,307.24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516.1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69,516.13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31,192.30	-1,206,241.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421,540.89	-1,350,172.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4,030.64	-384,989.1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1,171,560.96	1,184,633.70
合计	-26,855,202.87	-1,756,769.23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388,814.96	-56,617.2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9,388,814.96	-56,617.28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600.00		49,6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600.00		49,6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收入	181,255.57	503,950.89	181,255.5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0,480.00	
太阳能标的资产处置	14,252,617.41		14,252,617.41
其他	2,508,546.54	324,310.67	2,508,546.54
合计	16,992,019.52	868,741.56	16,992,01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阀室改造工程技改基金	84,600.00	84,600.00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4,222,524.45	3,549,335.57	与收益相关
修武改线补偿款	339,999.96	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奖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贴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阳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801,970.97	338,022.09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款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受灾补助		40,480.00	与收益相关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专项补助资金		20,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70,9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和社保补贴	58,816.90	30,319.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736,912.28	4,613,857.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6,410.44	779,674.07	166,212.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410.44	779,674.07	166,212.9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717.00	1,002,000.00	2,717.00
罚没支出	38,229.62	86,300.67	38,229.62
其他	609,458.29	555,084.99	609,655.79
合计	816,815.35	2,423,059.73	816,815.35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688,003.06	39,141,326.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29,387.59	-1,883,399.05
合计	50,158,615.47	37,257,927.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1,242,415.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310,603.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97,519.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034.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311,595.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1,610.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74,006.72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33,029.21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5,438,399.24
环保设备抵免所得税额	-3,059,743.71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确认	
所得税费用	50,158,615.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15,318,929.20	3,242,879.90
政府补助	22,090,533.11	2,679,921.59
收到往来款	33,480,025.09	113,462,968.98
其他	22,353,404.46	7,384,267.86
合计	93,242,891.86	126,770,038.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11,810,833.21	10,578,544.71
公司经费	24,183,307.97	16,383,955.55
职工借备用金	3,340,326.13	2,249,835.80
支付往来款	17,166,964.62	209,490,197.05
其他	3,477,483.40	2,205,041.92
合计	59,978,915.33	240,907,575.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在建项目保证金		5,851,761.95
合计		5,851,761.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在建项目保证金		1,992,612.00
支付土地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
合计		21,992,612.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17,252,467.60	288,900,576.90
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款项	363,000,000.00	70,897,200.00
合计	1,680,252,467.60	359,797,776.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92,809,358.62	836,244,956.1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		750,000.00
租赁费用	69,926,488.39	13,677,300.00
融资手续费	1,106,900.00	3,328,534.64
合计	1,163,842,747.00	854,000,790.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083,799.57	215,788,940.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88,814.96	56,617.28
信用减值损失	26,855,202.87	1,756,769.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402,450.97	89,237,723.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5,433,851.98	3,335,077.42
无形资产摊销	7,709,487.48	4,552,99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9,115.04	553,65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05,943.87	779,674.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516.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689,768.13	47,027,524.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98,655.93	-2,521,30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9,387.59	-1,883,39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301,330.72	-95,499,273.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146,018.52	-218,551,54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022,678.23	-286,593,554.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8,855.54	-242,329,628.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9,136,284.0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7,818,303.63	132,292,401.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292,401.04	143,145,439.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5,525,902.59	-10,853,038.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57,818,303.63	132,292,401.04
其中：库存现金	4,096.07	170,723.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7,626,247.85	131,736,269.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7,959.71	385,408.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818,303.63	132,292,401.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9,415,574.0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97,406,475.11	质押票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66,822,049.13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684,549.08	6.9646	11,732,210.52
欧元	3,682.22	7.4229	27,332.75
加拿大元	25.00	5.1385	128.46
英镑	0.63	8.3941	5.29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1,798,891.34	6.9646	82,174,558.63
日元	55,944,000.38	0.0524	2,929,115.9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57,630.00	6.9646	401,369.9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阀室改造工程技改基金	84,600.00	递延收益	84,600.00
修武改线补偿款	4,760,000.00	递延收益	339,999.96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4,222,524.45	其他收益	4,222,524.45
光伏玻璃一期项目财政贴息	200,000.00	递延收益	
光伏玻璃减反膜技术产业化	2,142,857.13	递延收益	
钠钙硅超薄基板项目	2,550,000.00	递延收益	
超薄玻璃项目财政贴息	1,500,000.00	递延收益	
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94,025.00	递延收益	
光伏玻璃减反膜技术财政贴息	375,000.00	递延收益	
50万方LNG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4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光伏玻璃余热发电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3,808,000.00	递延收益	
安阳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801,970.97	其他收益	801,970.97
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款	20,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29,000.00	其他收益	29,000.00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就业补贴和社保补贴	58,816.90	其他收益	58,816.9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鹤壁市安彩燃气有限公司	安彩燃气新设	2022年7月28日	900万人民币	10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	安阳市龙安区	光伏玻璃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安阳市高新区	燃气经营	88.17		投资设立
安阳鼎燃气体有限公司	河南	安阳市龙安区	燃气经营		58.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燃气经营		61.72	安彩能源投资设立
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安阳市龙安区	燃气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安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	燃气经营		60.00	安彩燃气投资设立
汤阴县安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安阳市汤阴县	燃气经营		100.00	安彩燃气投资设立
安阳县安彩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	安阳市安阳县	燃气经营		80.00	安彩燃气投资设立
淇县安彩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	鹤壁市淇县	燃气经营		100.00	安彩燃气投资设立
鹤壁安彩中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	鹤壁市鹤山区	燃气经营		60.00	安彩燃气投资设立
三门峡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三门峡市陕州区	燃气经营		100.00	安彩燃气投资设立
林州市晟茂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	安阳市林州区	燃气经营		100.00	安彩燃气投资设立
河南安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安阳市龙安区	燃气经营		100.00	安彩燃气投资设立
武陟县安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焦作市武陟县	燃气经营		100.00	安彩燃气投资设立
安阳安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	安阳市龙安区	燃气经营		100.00	安彩燃气投资设立
林州市安彩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	安阳市林州市	燃气经营		100.00	安彩燃气投资设立
鹤壁市安彩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	鹤壁市山城区	燃气经营		100.00	安彩燃气投资设立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安阳市龙安区	光热玻璃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	焦作市博爱县	光伏玻璃	80.00		投资设立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许昌市襄城县	光伏玻璃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阳安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通用设备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83	6,424,152.46	3,549,976.20	27,866,231.50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7,756,047.24		7,519,600.36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9,620,715.26		94,423,586.4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577.34	24,488.34	54,065.68	10,585.22	7,889.40	18,474.62	25,738.35	16,406.33	42,144.68	8,744.99	583.65	9,328.64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3,761.58	76,645.24	100,406.81	57,173.65	19,473.37	76,647.01	9,331.98	57,054.85	66,386.83	28,706.39	17,798.67	46,505.06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2,787.42	96,232.89	119,020.32	91,664.42	-	91,664.42	12,110.90	26,746.29	38,857.18	20,106.47	-	20,106.4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81,439,272.41	56,166,586.08	56,416,506.32	-1,407,249.84	1,234,513,499.42	50,800,503.89	50,800,503.89	-83,305,152.31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437,915,340.03	38,780,236.22	38,780,236.22	28,943,695.05		-1,182,234.39	-1,182,234.39	-133,162,101.16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311,437,141.92	49,051,788.16	49,051,788.16	-33,981,663.94		-492,821.99	-492,821.99	2,660,413.8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河南省	驻马店	超薄电子玻璃	20.00		权益法核算
凯盛安彩君恒药玻（安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	安阳市	硼硅药用玻璃	33.33		权益法核算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微电网、储能、通讯基站铁塔	35.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2,999,432.74	117,102,398.28	78,500,156.97	111,202,038.22
非流动资产	216,175,060.90	221,645,988.69	223,932,175.60	67,983,330.15

资产合计	279,174,493.64	338,748,386.97	302,432,332.57	179,185,368.37
流动负债	30,751,750.13	88,713,152.42	16,282,274.62	84,286,986.88
非流动负债	206,000,000.00	96,769,028.69	206,000,000.00	2,585,958.69
负债合计	236,751,750.13	185,482,181.11	222,282,274.62	86,872,945.5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422,743.51	153,266,205.86	80,150,057.95	92,312,422.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302,569.94	43,143,107.05	26,848,032.83	32,309,312.9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302,569.94	43,143,107.05	26,848,032.83	32,309,312.9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7,532,320.63	24,710,106.08	153,934,999.13	34,407,097.30
净利润	-37,727,314.44	4,799,983.06	13,648,467.23	3,451,198.5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727,314.44	4,799,983.06	13,648,467.23	3,451,198.5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39,311.48	9,287,245.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43,846.78	-1,338,012.2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3,846.78	-1,338,012.25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总经理办公室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日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部分业务以美元、日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年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详见本附注七、82。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计息负债	上升 1%	4,264,959.62	4,264,959.62	1,784,722.20	1,526,722.20
计息负债	下降 1%	-	-	-	-
		4,264,959.62	4,264,959.62	1,784,722.20	1,526,722.20

2、信用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详见本附注七、5 和本附注七、8。

(2) 信用集中风险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1.23%（2021 年 12 月 31 日：35.3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详见本附注七、5）。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合计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69,282,234.11	1,169,282,234.11		
应付票据	329,184,376.58	329,184,37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619,657.48	252,619,657.48		
长期借款	962,685,746.46		771,068,005.25	191,617,741.21
长期应付款	417,526,084.40		233,080,530.31	184,445,554.0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79,639,696.45	279,639,696.45
(1) 应收票据			279,639,696.45	279,639,696.45
(2) 应收账款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9,639,696.45	279,639,696.4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1200000 万元	41	4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财政厅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凯盛安彩君恒药玻（安阳）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原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汇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阳汇融恒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兰考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汇融皇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汇融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宁中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能源贸易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2,803,776.39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1,606.23			388,440.57

河南中原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150.94			14,150.94
河南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辅材	165,866.03			82,531.86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1,916,958.53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购买 LNG	110,642.20			1,191,147.59
焦作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5,129,208.67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4,975,506.89			2,282,668.20
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87,051,872.53			47,257,824.76
河南汇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93,078.93			
安阳汇融恒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63,301.89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21,000.00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兰考分公司	运输服务	224,489.72			
河南汇融皇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25,814.99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 LNG	487,810.73			
河南汇融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9,561.32			
洛宁中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2,530,548.67			
许昌巨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服务费	272,295.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LNG	1,773,255.60	15,336,991.70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149,146.19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供应以及综合配套服务		1,567,397.15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962,253.87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1,604,424.04	6,782,419.6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146,092.05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仓库租赁		169,647.7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年4月2日	2027年4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3.39	378.0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68,835.42	262,631.25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路产补偿款	3,346,504.9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2,358,876.6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1,450.00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能源贸易有限分公司	179,400.00	8,970.00		
	焦作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509,162.55	75,458.13		
合计		2,188,562.55	109,428.13	33,000.00	1,6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51,666.67	
合计		100,051,666.67	
应付账款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319,390.88	949,957.38
	洛宁中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859,52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8,876.68	
合计		6,537,787.56	949,957.38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合同负债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0.09	0.09
合计		0.09	0.0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安彩高科LNG、CNG贸易及加气站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工作，收购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后予以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98,046,993.33
1年以内小计	298,046,993.33
1至2年	169,614.87
2至3年	635.98
3年以上	
3至4年	6,450.60
4至5年	
5年以上	5,131,835.14
合计	303,355,529.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91,415.43	1.55	4,691,415.43	100.00		4,691,415.43	5.66	4,691,415.43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2,282.80	0.91	2,772,282.80	100.00		2,772,282.80	3.35	2,772,282.8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9,132.63	0.64	1,919,132.63	100.00		1,919,132.63	2.31	1,919,132.6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664,14.49	98.45	15,362,438.31	5.14	283,301,676.18	78,128,467.79	94.34	4,353,601.08	5.57	73,774,866.71
其中：										
账龄组合	298,664,14.49	98.45	15,362,438.31	5.14	283,301,676.18	78,128,467.79	94.34	4,353,601.08	5.57	73,774,866.71
合计	303,355,529.92	100.00	20,053,853.74	6.61	283,301,676.18	82,819,883.22	100.00	9,045,016.51	10.92	73,774,866.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2,772,282.80	2,772,282.80	100.00	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收回可能性较小
单位二	1,254,411.07	1,254,411.07	100.00	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收回可能性较小
单位三	362,534.40	362,534.40	100.00	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收回可能性较小
单位四	296,317.50	296,317.50	100.00	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收回可能性较小
单位五	5,869.66	5,869.66	100.00	金额较小，催收不经济
合计	4,691,415.43	4,691,415.4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8,046,993.33	14,902,349.67	5.00
1 至 2 年	169,614.87	16,961.49	10.00
2 至 3 年	635.98	127.2	20.00
3 至 4 年	6,450.6	2,580.24	4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440,419.71	440,419.71	100.00
合计	298,664,114.49	15,362,438.3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691,415.43					4,691,415.43
账龄组合	4,353,601.08	11,035,500.39	26,663.16			15,362,438.31
合计	9,045,016.51	11,035,500.39	26,663.16			20,053,853.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单位一	54,161,629.73	17.85	2,708,081.49
单位二	27,076,337.35	8.93	1,353,816.87
单位三	25,137,184.75	8.29	1,256,859.24
单位四	16,346,957.20	5.39	817,347.86
单位五	16,148,801.30	5.32	807,440.07
合计	138,870,910.33	45.78	6,943,545.53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8,870,910.3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5.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943,545.53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1,681,737.48	38,413,641.07
合计	221,681,737.48	38,413,641.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16,238,672.23
1年以内小计	216,238,672.23
1至2年	1,721,032.15
2至3年	105,284.78
3年以上	
3至4年	17,416.00
4至5年	803,185.79
5年以上	6,757,823.70
合计	225,643,414.6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76,678.85	353,143.49
往来款项	221,166,735.80	36,851,841.49
土地款	4,200,000.00	4,200,000.00
合计	225,643,414.65	41,404,984.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91,343.91		1,600,000.00	2,991,343.9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0,333.26			970,333.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361,677.17		1,600,000.00	3,961,677.1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991,343.91	970,333.26				3,961,677.17
合计	2,991,343.91	970,333.26				3,961,677.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一	往来款	103,757,669.31	1年以内	45.99	
单位二	往来款	86,182,535.36	1年以内	38.19	
单位三	往来款	11,152,949.59	1年以内	4.94	
单位四	应收土地款	4,200,000.00	5年以上	1.86	
单位五	往来款	756,886.69	5年以上	0.34	756,886.69
合计	/	206,050,040.95	/	91.32	756,886.6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2,407,875.79	28,800,000.00	1,053,607,875.79	1,082,407,875.79	28,800,000.00	1,053,607,875.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1,584,988.47		71,584,988.47	68,444,591.42		68,444,591.42
合计	1,153,992,864.26	28,800,000.00	1,125,192,864.26	1,150,852,467.21	28,800,000.00	1,122,052,467.2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6,384,000.00			206,384,000.00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7,223,875.79			217,223,875.79		
河南安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安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合计	1,082,407,875.79			1,082,407,875.79		28,8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6,848,032.83			-7,545,462.89						19,302,569.94

凯盛安彩 君恒药玻 (安阳) 有限公司	9,287,2 45.61			- 147,934 .13					9,139,3 11.48	
河南省投 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32,309, 312.98	9,1 53, 800 .00		1,679,9 94.07					43,143, 107.05	
小计	68,444, 591.42	9,1 53, 800 .00		- 6,013,4 02.95					71,584, 988.47	
合计	68,444, 591.42	9,1 53, 800 .00		- 6,013,4 02.95					71,584, 988.47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384,862.14	67,629,777.45	1,173,491,134.04	961,449,506.95
其他业务	34,029,098.07	34,124,007.09	29,908,666.79	26,821,668.03
合计	125,413,960.21	101,753,784.54	1,203,399,800.83	988,271,174.9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50,023.80	26,450,023.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13,402.95	3,491,608.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826,138.8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5,248,604.07	2,393,867.92
合计	42,859,086.08	32,335,500.61

其他说明：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05,943.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14,387.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14,916.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8,249.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9,260.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532.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1,25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070,734.27	
合计	26,681,464.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0898	0.0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	0.0589	0.058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何毅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3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